**1、材料题**

2020年10月15日，甲公司因陷入财务困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此前一周，甲公司职工李某被拖欠多月工资，迳行向人民法院提出针对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2020年11月10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并采用竞争方式确定A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同时确定B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的接替人选。甲公司曾于2016年9月1日聘用A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其财务顾问，聘期1年。

管理人在清理债务人财产过程中发现：

（1）甲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提前向乙公司清偿债务100万元，该笔债务本应于2020年10月10日到期。

（2）甲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向丙公司订购了一套生产设备，约定货到付款，丙公司于11月9日向甲公司发出该设备。在货物运送途中，丙公司于11月12日得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向承运人及管理人要求将设备运回，但未能实现。设备于11月13日到达管理人。

（3）甲公司章程记载其股东王某应于2021年5月31日前向公司缴清价值50万元的实物出资。王某已向公司交付一批价值35万元的机械设备以履行出资义务。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要求王某补缴剩余15万元出资，王某以其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甲公司职工李某提出的破产申请？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甲公司职工李某提出的破产申请。根据规定，破产企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多数决议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职工李某单独向人民法院请求甲公司破产，并未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当受理。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2）A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案是否存在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会计师事务所与本案不存在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根据规定，现在担任或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在本题中，A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10日破产案件受理时已满3年，因此与本案不存在利害关系。

**考点：**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考点4」管理人制度

**问答题**

（3）管理人是否有权要求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的提前清偿行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无权要求撤销甲公司向乙公司的提前清偿行为。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对乙公司的债务到期时间在破产受理前，且提前清偿时间并未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因此管理人无权撤销。

**考点：**第八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4）管理人是否应当准许丙公司取回生产设备？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管理人应当准许丙公司取回生产设备。根据规定，出卖人通过通知承运人或者实际占有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等方式，对在运途中标的物主张了取回权但未能实现，或者在货物未达管理人前已向管理人主张取回在运途中标的物，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出卖人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在本题中，丙在运输中积极主张了取回权，虽未能实现，但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丙向管理人主张取回的，管理人应予准许。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5）王某是否有权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补缴出资？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王某无权以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补缴出资。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在本题中，即使王某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但管理人仍然有权要求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王某无权拒绝。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2、材料题**

（1）2020年10月，甲上市公司(简称“甲公司”）向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在受理重整申请前，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法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后，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丙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之后，乙市中级人民法院又批准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2）由于甲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是造成公司陷入重整困境的重要原因，重整计划草案中有相应调减控股股东股权的内容。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时，设置出资人组对该草案进行表决。现场出席会议和通过网络表决的出资人共300人，共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亿股；其中赞成重整计划草案的有90人，共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5亿股。控股股东因回避未参加表决。

（3）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前，对甲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也要求单独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4）重整计划获得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由于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原重整计划的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经乙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甲公司对重整计划作了相应调整，并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提请表决。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甲公司重整申请前，应由何级人民法院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根据规定，鉴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较为敏感，不仅涉及企业职工和二级市场众多投资者的利益安排，还涉及与地方政府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因此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当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问答题**

（2）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后，管理人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管理人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履行的主要义务如下：

**①**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②**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③**继续行使与债务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职权;

**④**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时，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问答题**

（3）根据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是否获得出资人组的通过?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出资人组通过。根据规定，出资人组对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时，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本题中，共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亿股，其中赞成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5亿股，大于2/3，因此，该项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通过。

**问答题**

（4）对甲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是否应当单独分组表决?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对甲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应当单独分组表决。根据规定，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应当单独分组表决。

**问答题**

（5）变更后的甲公司重整计划应提交哪些主体表决通过?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表决。

【抢分技巧】

下列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参加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依照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

行表决：

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②职工劳动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③债务人所欠税款；

④普通债权。

【本题考点】重整程序

**3、材料题**

2015年，甲公司经A市B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设立。此后，甲公司以A市C县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5月15日，因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甲公司的破产申请。

2019年6月12日，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

（1）甲公司股东王某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5年内。王某已向甲公司实缴出资10万元。管理人要求王某缴纳剩余40万元出资，王某先以出资缴纳期限尚未届满为由拒绝，后又向管理人提出以甲公司欠其4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

（2）2019年3月，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仓储合同，将一批红木交由甲公司保管。2019年4月，甲公司擅自将该批红木以市场价格售予不知情的第三人丙公司并已交付，得款80万元。破产案件受理后，乙公司了解到相关情况，遂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遭到丙公司拒绝后，乙公司又向管理人主张就甲公司出售红木所得80万元货款行使取回权。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破产案件应由何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破产案件应由A市C县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本题中，甲公司以A市C县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问答题**

（2）王某拒绝缴纳剩余40万元出资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王某拒绝缴纳剩余40万元出资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在本题中，2019年6月12日人民法院受理了破产案件，因此王某拒绝缴纳剩余40万元出资的理由不成立。

**问答题**

（3）王某以甲公司欠其4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王某以甲公司欠其40万元借款本息抵销其欠缴出资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股东因欠缴债务人的出资对债务人所负的债务与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抵销，债务人管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问答题**

（4）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在本题中，虽然甲公司处分该红木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丙公司在受让该红木时对甲公司无权处分不知情，已经支付了合理价款，并完成了交付，故丙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红木的所有权，乙公司丧失其对该红木的所有权，故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返还红木。

**问答题**

（5）对于甲公司出售红木所得80万元货款，乙公司是否享有取回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对于甲公司出售红木所得的80万元货款，乙公司不享有取回权。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依据善意取得制度第三人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该财产的，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本题中，该红木转让行为发生于2019年4月，而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方裁定受理甲公司的破产申请。所以乙公司不享有取回权，只能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债务人财产、所有权

**4、材料题**

2019年9月5日，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针对债务人甲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随后，甲公司及甲公司股东张某（出资额占甲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均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甲公司同时提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9月18日，人民法院裁定甲公司重整，批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指定乙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1）重整计划草案调减了甲公司出资人的相应权益，需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对此进行表决。甲公司共有股东20人，其中10名股东赞成重整计划草案，合计出资比例为45%；4名股东反对重整计划草案，合计出资比例为15%；其余股东未参加表决。

（2）重整期间，甲公司所欠丙银行一笔借款到期，该笔借款以甲公司正在使用的一台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担保。丙银行要求将该设备变卖以实现其抵押权。

（3）重整期间，甲公司擅自将存放于公司仓库的一批贵重原材料转移给其关联企业。部分债权人将此情况报告了管理人乙会计师事务所。乙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人民法院已批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管理人不再负有义务。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张某是否有资格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张某有资格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在本题中，张某出资额占甲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

**问答题**

（2）重整计划草案是否通过了出资人组表决？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重整计划草案通过了出资人组的表决。根据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本题中，参加表决股东的合计出资比例为60%，其中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计出资比例为45%，超过了法定比例。

**考点：**「考点8」重整程序

**问答题**

（3）重整期间，丙银行能否就甲公司抵押的设备实现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丙银行不能就甲公司抵押的设备实现抵押权。根据规定，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考点：**「考点8」重整程序

**问答题**

（4）乙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人民法院已批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管理人不再负有义务”的观点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乙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人民法院已批准甲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此管理人不再负有义务”的观点不正确。根据规定，经人民法院批准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考点：**「考点8」重整程序

**问答题**

（5）对于甲公司擅自转移财产的行为债权人可以通过何种途径获得法律救济？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根据规定，管理人发现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有上述行为而管理人未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决定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在本题中，甲公司擅自转移财产属于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管理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由于管理人怠于履行其监督义务，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本题考点】重整程序

**考点：**「考点8」重整程序

**5、材料题**

2018年9月3日，债务人甲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

10月15日，债权人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针对甲公司的破产申请。甲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理由是：

（1）甲公司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只是难以变现，不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2）乙公司未预先缴纳诉讼费用，不予立案。

11日1日，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调查甲公司财产状况时发现：

当年8月，甲公司向丙公司购买起重机5台，总金额50万元，约定分两期付款，第二期付款日为2018年12月31日；在甲公司付清价款前，丙公司保留起重机的所有权。

至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时，甲公司已经收到5台起重机并投入使用，甲公司已经支付价款总计40万元。11月3日，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起重机买卖合同并通知丙公司，丙公司立即要求管理人支付剩余10万元起重机价款。管理人以第二期付款期限尚未届至为由拒绝，丙公司遂要求收回起重机。

此外，当年8月，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购买原材料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11月30日之

前。10月20日，丁公司发货，甲公司于11月5日收到货物。11月8日，丁公司向甲公司催收货款时发现，甲公司破产案件已为人民法院受理，遂要求取回该批货物。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问答题**

（1）甲公司关于“其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只是难以变现，不构成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异议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本题中，甲公司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是难以变现。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2）甲公司关于“乙公司未预先缴纳诉讼费用，人民法院不应立案”的异议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应计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无须预交。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对乙公司未预先缴纳诉讼费用的异议不成立。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3）管理人是否有权以付款期限尚未届至为由拒绝支付甲公司所欠丙公司剩余10万元起重机价款？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无权以付款期限尚未届至为由拒绝支付剩余10万元起重机价款。根据规定，买受人破产，其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原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期限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买受人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在本题中，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起重机买卖合同，丙公司可以要求管理人支付剩余10万元起重机价款。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4）在管理人以第二期付款期限尚未届至为由拒绝付款的情况下，丙公司是否有权收回起重机？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丙公司无权收回起重机。根据规定，买受人破产，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买受人的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支付价款，出卖人有权依法主张取回标的物，但买受人已支付标的物总价款75%以上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公司向丙公司购买5台起重机总金额50万元，已经支付价款总计40万元，因此，丙公司无权收回起重机。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5）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取回已交付的原材料？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公司无权要求取回已交付的原材料。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出卖人对在运途中的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的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在本题中，货物到达甲公司管理人之前，丁公司未采取任何取回措施，货物到达管理人之后无权主张取回。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债务人财产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6、材料题**

（1）2018年9月5日，债务人A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提交了破产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于9月18日裁定受理，并指定B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管理A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债务人A公司认为，重整申请由其提出，因此，重整计划草案亦应由其制作。

（2）重整期间，管理人确认：A公司存在欠税、拖欠职工工资及补偿金、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无法向预付费客户返还押金和未消费储值金等情况。管理人提议按照普通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税收债权组的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但预付费押金储值金债权人表示异议，认为消费者权益应当受到重视，要求在普通债权组中分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3）重整计划草案经过多轮调整后提交表决。由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A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表决时又设立了出资人组。该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相关情况如下：出席表决会议的出资人28人，占A公司出资人人数的70%；出席会议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占A公司全部出资额的80%；对重整计划草案投赞成票的出资人为15人，持有出资额占A公司全部出资额的60%。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又有数名预付费客户提出，其刚知晓A公司重整，要求继续申报债权，立即退还押金。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破产申请书应当记载哪些事项？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①**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②**申请目的，即申请破产清算还是申请重整或和解；

**③**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④**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问答题**

（2）A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应由其制作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应由其制作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在本题中，法院指定B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问答题**

（3）预付费押金储值金债权人关于分设小额债权组的要求有无法律依据？是否设立小额债权组由谁决定？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①**预付费押金储值金债权人关于分设小额债权组的要求有法律依据。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②**是否设立小额债权组由人民法院决定。

**问答题**

（4）根据会议表决情况，A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是否获得通过?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A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可以获得通过。根据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在本题中，出席会议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占A公司全部出资额的80%，对重整计划草案投赞成票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占A公司全部出资额的60%，达到2/3以上，符合规定。

**问答题**

（5）对于数名预付费客户提出“继续申报债权，立即退还押金”的要求，应当如何处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债权人可以继续申报债权，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即无权要求立即退还押金）。根据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重整程序

**7、材料题**

（1）2017年9月以来，债务人A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同年10月23日，债权人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A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所欠B公司债务有C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且C公司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2）2017年11月2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A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D会计师事务所和E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其中D会计师事务所曾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A公司财务顾问，E律师事务所曾于2014年度担任B公司法律顾问。

（3）清理债务人财产时，管理人发现：A公司自2017年9月起即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2017年年底，A公司董事仍正常领取工资，但未领取2016、2017年度的绩效奖金。确定破产债权时，管理人对A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等列出清单，进行公示。A公司职工对清单记载的所欠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提出异议，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但管理人既未更正，也未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4）破产宣告前，由于A公司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大幅上升，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因此A公司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A公司所欠B公司债务，C公司提供连带保证，A公司破产，认为所欠B公司债务有C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且C公司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的异议不成立。

**问答题**

（2）D会计师事务所和E律师事务所，谁不得担任本案的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E律师事务所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根据规定，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不得担任债务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在本题中，D会计师事务所卸任A公司财务顾问的时间为2014年10月，距破产受理2017年11月2日已经超过3年，而E律师事务所自2015年起方卸任B公司法律顾问，距破产受理时不足3年。

**考点：**「考点4」管理人制度

**问答题**

（3）对于A公司董事领取的2017年9月以后的工资，管理人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应当予以追回。根据规定，债务人有破产原因、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的工资性收入，管理人应当追回。在本题中，A公司自2017年9月起即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A公司董事仍正常领取工资。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4）A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列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后，管理人未予更正，对此，有何法律救济途径?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在本题中，A公司职工对清单记载的所欠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提出异议，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但管理人既未更正，也未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考点：**「考点6」破产债权

**问答题**

（5）对于A公司基于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这一情况提出的驳回破产申请的请求，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人民法院不应支持。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在本题中，即使A公司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大幅上升，导致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也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8、材料题**

2017年4月，B公司向甲地级市乙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执行A公司（住所地为丙

地级市丁县）位于乙县的X房产。乙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发现A公司存在破产原因。

后经A公司书面同意，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5月，受移送人民法院确定受理A

公司破产案件，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在破产案件审理中，查明存在下列情况：

（1）2016年2月，A公司在X房产上办理了抵押登记，担保其所欠B公司的300万元债务。抵押时，X房产的市场价值约为350万元，现该房产市场价值约为400万元。除上述抵押外，该房产上没有其他权利负担。

（2）2016年8月，A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C公司约定：A公司从当年9月开始每月从C公司采购原材料，货款按季度结算，A公司以其专用存款账户做质押担保。之后，A公司依约提供了质押担保。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其他债权人提出，A公司为C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发生于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因此，管理人应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3）在破产案件审理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动产市场价格上涨，A公司资产超过负

债，A公司认为破产原因消失，希望通过变卖部分不动产清偿债务，遂向人民法院提

出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县人民法院移送的A公司破产案件，根据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规则，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由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即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在本题中，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为丙市中级人民法院。

**问答题**

（2）乙县人民法院在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前，应当履行何种审核程序？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应提出审查意见，经合议庭评议同意后，由执行法院院长签署移送决定。基层人民法院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在做出移送决定前，应先报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在本题中，乙县人民法院在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前，应先报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

**问答题**

（3）X房产应以多少财产价值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X房产应以100万元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根据规定，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300万元），不计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即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在本题中，担保权人债权是300万元，实现抵押权时担保物价值400万元，所以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部分是300万元，剩余担保物价值100万元可以计入管理人报酬的计酬基数。

**问答题**

（4）A公司为C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应否撤销？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A公司为C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行为不应撤销。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是指对原来已经成立的债务补充设置物权担保，但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该情形属于对价行为，不能撤销。在本题中，A公司为C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是在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的财产担保，即使发生在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也不应撤销。

**问答题**

（5）对于A公司提出的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A公司提出的终止破产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在本题中，在破产案件审理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A公司不动产市场价格上涨，才导致资产超过负债。

【本题考点】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破产申请与受理

**9、材料题**

A公司是一家拥有200多名职工的中型企业。自2015年年底开始，A公司生产经营停滞，

无力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并持续拖欠职工工资，2017年1月，A公司20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认为该20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2017年2月，A公司的债权人B银行向人民法院申请A公司破产，A公司提出异议称，A公司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并未丧失清偿能力。在此情形下，人民法院召集A公司和B银行代表磋商偿还贷款事宜，但A公司坚持要求B银行再给其半年还款缓冲期，争取恢复生产，收回货款后再清偿贷款，B银行则要求A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双方谈判破裂。

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的抗辩异议不成立，于5日后做出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在管理人接管A公司、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期间，发生如下事项：

（1）C公司欠A公司的20万元货款到期，C公司经理在得知A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因被A公司经理收买，直接将货款交付A公司财务人员。A公司财务人员收到货款后，迅速转交给A公司的股东。

（2）A公司未经管理人同意，擅自向其债权人D公司清偿10万元债务，A公司此前为担保该笔债务而以市值50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也因此解除。管理人清理债权债务时还发现，A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20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人民法院认为A公司20名职工无破产申请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职工提出破产申请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在本题中，A公司20名职工联名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不符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会议多数决议通过”的要求。

**问答题**

（2）人民法院驳回A公司的抗辩异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人民法院驳回A公司的抗辩异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抗辩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在本题中，A公司要求延长半年还贷，又与B公司谈判破裂，因此异议不成立。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3）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C公司向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20万元货款的行为是否产生债务清偿效果？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C公司向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20万元货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如其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在本题中，C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向A公司财务人员交付20万元货款的行为不产生债务清偿的效果。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4）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公司向D公司的清偿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无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A公司向D公司的清偿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在本题中，A公司此前为担保该笔债务以市值50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5）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A公司破产申请受理前人民法院对其部分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以及强制执行程序，应如何处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在本题中，A公司的部分财产已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的多宗民事诉讼案件中被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10、材料题**

2016年6月3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甲公司的破产申请。同日，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甲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并指定了管理人，确定了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在此期限内，管理人收到以下债权申报：

（1）A公司曾为甲公司的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16年3月，因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A公司依法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向银行支付了50万元借款本息。A公司因此向管理人申报50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

（2）甲公司欠B信用社60万元借款未还，C公司为此提供连带保证，但尚未承担保证责任。B信用社向管理人申报60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后，C公司也提出相同金额债权的申报。

（3）甲公司的关联企业乙公司也进入破产程序。甲公司和乙公司对D公司负有70万元的连带债务。D公司向乙公司管理人申报70万元债权后，又向甲公司管理人申报该70万元债权。

（4）甲公司长期拖欠E公司货款，累计20万元。E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20万元本息的债权。

甲公司管理人收到上述申报后，审查了A、B、C、D、E五家债权人的相关资料，认为E公司主张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故未将E公司申报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最短期限和最长期限分别是多少？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问答题**

（2）甲公司管理人对A公司申报的5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管理人对A公司申报的5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予确认。根据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在本题中，甲公司无力偿还借款，A公司依法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向银行支付了50万元借款本息。

**问答题**

（3）甲公司管理人对C公司申报的6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对C公司申报的60万元借款本息债权不应予以确认。根据规定，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不能再申报债权。在本题中，B信用社已经向管理人申报60万元借款本息的债权。

**问答题**

（4）甲公司管理人对D公司申报的70万元债权应否确认？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管理人对D公司申报的70万元债权应予确认。根据规定，连带债务人数人均被裁定适用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在本题中，甲公司的关联企业乙公司也进入破产程序，并且甲公司和乙公司对D公司负有70万元的连带债务。

**问答题**

（5）甲公司管理人不将E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管理人不将E公司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允许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者不能成立等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本题考点】破产债权

**11、材料题**

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受理了债权人提出的针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法院向A公

司送达受理裁定，并要求其在15日内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等有关资

料，A公司以企业管理不善、资料保存不全为由拒绝。

管理人在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时发现下述情况：

（1）2015年1月，A公司向B公司出售一台机床，B公司验货后，将机床暂存于A公司库房。双方约定，在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前，A公司保留机床所有权。2015年10月，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但尚未提货。

（2）2015年2月，A公司向C银行借款20万元，由D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A公司未能清偿，C银行已就20万元借款及利息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同时要求D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D公司遂向管理人预先申报此笔债权，遭到拒绝。

在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进行表决时，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共计30人（全体债权人人数为45人），债权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0%，其中赞成的为28人，代表债权额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45%。

在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破产宣告前，当地社会保险机构以债权人名义提出对A公司进行

重整的申请。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拒不提交相关材料，人民法院可对其采取何种处罚措施？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受理破产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债务人依法提交其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财务会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债务人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问答题**

（2）A公司销售给B公司的机床是否属于债务人财产？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销售给B公司的机床不属于债务人财产。根据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在本题中，双方约定在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前，A公司保留机床所有权。2015年10月，B公司付清全部价款后，B公司即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虽然B公司尚未提货，但A公司仅处于保管人的地位，所以该机床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3）管理人拒绝D公司预先申报债权，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拒绝D公司预先申报债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对于破产债权，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保证人（D公司）不能再申报债权。在本题中，C银行已就20万元借款及利息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拒绝D公司预先申报债权符合规定。

**考点：**「考点6」破产债权

**问答题**

（4）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是否达到通过表决方案的法定最低比例要求？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未达到法定最低比例要求。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作出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在本题中，赞成该决议的人数为28人，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但是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仅占全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45%，不足1/2的法定要求。

**考点：**「考点7」债权人会议

**问答题**

（5）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是否有权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无权提出重整申请。根据规定，社会保险机构只享有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权，但不享有重整申请权，因为社会保险机构依法定职责不能在重整程序中主动做出债权减免的让步，不能为重整做出实质贡献。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债权人会议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12、材料题**

（1）A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6

年4月1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A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某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管理人在清理A公司资产的过程中发现，A公司的股东甲于2014年3月认缴增资2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应于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底，至多分4次缴足出资、每次不低于50万元。截至2016年4月1日，甲已经实缴100万元出资。2016年4月6日管理人要求甲缴纳剩余出资100万元，甲以其出资义务尚未到期为由拒绝。

（2）2016年4月7日，B公司获悉A公司申请破产的消息后，要求取回其委托A公司加工定做的一套高档古典家具，由于B公司尚未支付加工费，管理人以此为由拒绝其取回家具。

（3）2016年4月11日，C公司申报债权。管理人认为，C公司所主张的对A公司的50万元债权，未得到A公司原负责人的认可，故以该债权有争议为由拒绝将之编入债权登记表。C公司对此提出异议，管理人研究后提出如下处理方案:先将C公司主张的债权列入债权登记表，交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是否成立，但C公司不得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申报工作结束后，管理人指定本所一名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56.**

**问答题**

（1）甲拒绝缴纳剩余100万元出资的理由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拒绝缴纳剩余100万元出资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在本题中，人民法院裁定受理A公司的破产申请，管理人应当要求甲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57.**

**问答题**

（2）管理人拒绝B公司取回家具的理由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管理人拒绝B公司取回家具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依法向管理人支付相关的加工等费用，管理人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在本题中，B公司尚未支付加工费，管理人以此为由拒绝其取回家具，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58.**

**问答题**

（3）管理人拒绝将C公司主张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拒绝将C公司主张的债权编入债权登记表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管理人必须将申报的债权全部登记在债权登记表上，不得以其认为债权超过诉讼时效或不能成立为由拒绝编入债权登记表。

**59.**

**问答题**

（4）管理人拒绝C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管理人拒绝C公司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凡是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权参加对其债权的核查、确认活动，并可依法提出异议。在本题中，C公司申报债权，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60.**

**问答题**

（5）管理人指定本所注册会计师为债权人会议主席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管理人指定本所注册会计师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完全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管理人无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题考点】债务人财产、破产债权、债权人会议

**13、材料题**

（1）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的汇票，并在买卖合同中约定：“A公司向B公司签发的汇票不得转让”。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2）B公司收到汇票后，为支付装修款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C公司为支付房租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购买货物。后E公司未向D公司交付约定质量的货物，构成违约。由于当地突发特大洪水，E公司为捐款赈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红十字会。

（3）汇票到期后，红十字会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红十字会遂向前手追索。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A公司和B公司均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E公司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后，向D公司追索。

**问答题**

（1）A公司“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以汇票不得转让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在本题中，出票人仅在合同中约定不得转让，并非将"不得转让"字样记载于票据，该约定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因此A不能拒绝持票人的追索。

**考点：**「考点1」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问答题**

（2）B公司是否应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B公司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B公司背书给C公司，并注明“不得转让”，因此B公司不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3）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向红十字会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在本题中，D公司与E公司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且E公司未向D公司交付约定质量的货物，则票据债务人D公司有权以该事由对抗E公司；而红十字会取得该票据并未给付对价，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即E公司），因此D公司“以E公司违约为由拒绝红十字会的追索”合理。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问答题**

（4）D公司是否应当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D公司不应当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在本题中，D公司与E公司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且E公司未向D公司交付约定质量的货物，因此，票据债务人D公司有权以该事由对抗E公司，即D公司不应当向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的特征、汇票的背书、票据抗辩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14、材料题**

（1）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医疗物资，合同金额为600万元。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但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汇票金额记载为900万元。甲银行与A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后该承兑协议因重大误解而被人民法院撤销。

（2）B公司收到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偿还房屋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装修费用，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D公司。D公司随后将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支付咨询费，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E公司随即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在线办公系统开发费用。

（3）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撤销为

由拒付。F公司遂向前手行使追索权。A公司辩称，票据金额900万元系错误记载，其仅

在合同金额600万元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D公司辩称，其已在汇票上明确记载“不得转

让”字样，E公司仍擅自转让，故D公司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承兑协议被撤销，不影响银行承兑行为的效力，持票人有权请求承兑银行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不得拒绝向F公司付款。

**问答题**

（2）A公司关于其仅应在600万元合同金额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关于其仅在合同金额600万元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上的一切权利义务，都严格依照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文义之外的任何理由、事项都不得作为根据。在本题中，票据记载的金额是900万元，应在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3）D公司关于其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D公司关于其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D公司将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时注明“不得转让”，因此D公司作为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F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4）C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C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章。在本题中，C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权利、票据的特征、汇票的背书

**15、材料题**

（1）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一批原材料，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A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3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乙公司财务人员楚某与丙公司合谋，利用职务之便将该汇票盗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偿付拖欠丁公司的工程款。丁公司对于汇票伪造一事不知情。

（2）后丁公司被戊公司吸收合并，戊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戊公司

不是汇票上的被背书人为由拒付，戊公司遂向乙、丙公司追索。乙公司以“票据转让背书系楚某与丙公司合谋伪造，丙公司和丁公司均未取得票据权利”为由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乙公司财务人员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因此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2）丙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在本题中，乙公司财务人员楚某与丙公司合谋，因此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问答题**

（3）丙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丙公司应当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它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权时，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在本题中，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因此需要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4）丁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在本题中，丙公司没有票据权利，其背书行为是无权处分，但丁公司善意、支付合理对价而背书取得票据，享有票据权利。

【本题考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票据权利

**16、材料题**

（1）A公司为结清欠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50万元的支票，交付给B公司销售经理甲。甲偶然获知B公司拟将其辞退，心生愤懑。甲知悉B公司拖欠C公司一笔50万元的货款，且与C公司负责人乙熟识，于是伪造B公司签章，加盖于背书人栏，并将支票交付给乙，但未在被背书人栏记载C公司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货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支票交付给D公司。

（2）D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向支票记载的付款银行请求付款，银行发现支票上的B公司财务专用章及其财务负责人名章系伪造，遂予拒绝。D公司向A、B、C公司追索，三公司均以票据系甲伪造为由拒绝。D公司遂要求甲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本题中，票据上真实签章的当事人A公司，仍应对被伪造的票据的权利人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2）B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B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甲伪造B公司签章，因此B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3）C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C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C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4）甲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不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在本题中，由于伪造人甲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的伪造和变造、票据权利

**17、材料题**

（1）A公司向B公司购买一批生产设备。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B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偿还其所欠C公司的专利使用费，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

（2）C公司欠D公司一笔货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

D公司。D公司随即将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

“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E公司随即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办

公楼装修费用。后D公司与E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

（3）B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内向A公司发货，经催告后仍未发货。A公司遂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F公司遂向前手行使追索权，A公司辩称，因B公司根本违约，其已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故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D公司辩称，根据其在汇票上注明的条件，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并未生效，故D公司无需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在本题中，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问答题**

（2）A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持票人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在本题中，A因B公司根本违约，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问答题**

（3）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生效。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影响背书行为的效力（或答：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4）C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C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行为人必须签章才能够满足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在本题中，由于C公司未在汇票上签章，不是票据义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抗辩、汇票的背书、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3」票据行为

**18、材料题**

（1）2018年3月5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9月4日。甲银行与A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后甲银行以对该承兑协议有重大误解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承兑协议。

（2）B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D公司。

（3）6月5日，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将其负责保管的该汇票盗出，并伪造D公司相关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E公司。

（4）7月5日，E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货款。F公司知道E公司获得该汇票的详情，但仍予接受。F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G公司对李某的行为及E公司、F公司获取该汇票的经过均不知情。

（5）9月4日，G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撤销为由拒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银行拒绝向G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银行拒绝向G公司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基于票据行为的无因性，票据基础关系的瑕疵并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在本题中，虽然甲银行与A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人民法院撤销，但甲银行承兑行为的效力并不因此而受影响，甲银行仍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3」票据行为

**问答题**

（2）F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F公司没有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4」票据权利

**问答题**

（3）G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G公司取得了票据权利。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F公司进行背书时虽然不是票据权利人，但形式上享有票据权利，在其向G公司背书转让时，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G公司善意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4」票据权利

**问答题**

（4）G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G公司无权向C公司追索。由于C公司未在汇票上签章，因此不是票据义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3」票据行为

**19、材料题**

（1）A公司为支付向B公司购买钢材的价款，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B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偿还所欠租金，C公司为履行向D中学捐资助学的承诺，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中学，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

（2）D中学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应F公司的要求，D中学请E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承诺就D中学对F公司的票据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但未在票据上作任何记载。

（3）A公司收到钢材后，发现存在重大质量瑕疵，完全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及行业通行标准，无法使用。

（4）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够资金为由拒绝付款。

（5）F公司遂向A、B、C、E公司追索，A公司称，因钢材存在重大质量瑕疵，B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已向B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故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C公司以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为由拒绝承担票据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银行拒绝向F公司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在本题中，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甲银行不得以A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够资金为由拒绝付款。

**问答题**

（2）A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本题中，A公司不得因B公司违约而拒绝向持票人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3）C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C公司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C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中学，并在汇票上注明“不得转让”字样，D中学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因此C公司可以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4）E公司应否承担票据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E公司不应承担票据保证责任。根据规定，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在本题中，E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但未在票据上作任何记载。

【本题考点】票据抗辩、汇票的背书、汇票的保证

**20、材料题**

（1）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以A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甲公司的股东郑某在汇票上以乙公司为被保证人，进行了票据保证的记载并签章。甲公司将汇票交付给乙公司工作人员孙某。

（2）孙某将该汇票交回乙公司后，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疏漏，将汇票暗中取出，并伪造乙公司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丙公司。丙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丁公司对于孙某伪造汇票之事不知情。

（3）丁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汇票上的乙公司签章系伪造，故拒绝付款。丁公司遂向丙公司、乙公司和B公司追索，均遭拒绝。后丁公司知悉孙某伪造汇票之事，遂向其追索，亦遭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丁公司能否因丙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丁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尽管丙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但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丁公司背书转让时，丁公司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并给付相应对价，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

**问答题**

（2）乙公司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公司无需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乙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问答题**

（3）郑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郑某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要件”的欠缺而无效(如签章伪造)，并不影响票据保证的效力，保证人（郑某）仍应对票据权利人（丁公司）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4）孙某是否应当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孙某无需向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由于伪造人（孙某）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权利、票据的伪造和变造、汇票的保证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1、材料题**

（1）2017年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50万元的商业汇票，以支付所欠货款。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8月10日。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2）3月1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后丙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

（3）4月10日，丙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丁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公司，用于购买办公设备，并在汇票票面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4）5月10日，戊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庚公司，用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但未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庚公司名称。

（5）8月15日，庚公司持该汇票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庚公司名称未记载于汇票被背书人栏内为由拒绝支付。庚公司在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补记本公司名称后，再次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自行补记不具效力为由再次拒付。庚公司于是向乙、丙、丁、戊公司追索，均遭拒绝。其中，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丙公司的装修工程未通过验收，不符合乙公司在汇票上注明的转让生效条件；丙公司的拒绝理由是丁公司在汇票背书人栏内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银行第一次拒付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被背书人名称属于背书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有权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应为票面上记载的权利人。在本题中，在补记之前，庚公司不享有票据权利。

**问答题**

（2）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银行第二次拒付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题中，在补记之后，庚公司享有票据权利，A银行不能拒绝付款。

**问答题**

（3）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

**问答题**

（4）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丙公司拒绝庚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丁公司）对后手的被背书人（庚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其他票据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丙公司）仍应当对持票人（庚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权利、汇票的背书

**22、材料题**

（1）2016年3月1日，为支付工程款项，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15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9月1日，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2）4月1日，B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支付买卖合同价款。后因C公司向B公司出售的合同项下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双方发生纠纷。

（3）5月1日，C公司为支付广告费，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负责人知悉B、C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详情，对该汇票产生疑虑，遂要求C公司的关联企业E公司与D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E公司就C公司对D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E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有关保证事项，亦未签章。6月1日，D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以偿还所欠F公司的租金。

（4）9月2日，F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A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F公司遂向B、D公司追索。B公司以C公司违反买卖合同为由，对F公司的追索予以拒绝，D公司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后，分别向B、E公司追索，B公司仍以C公司违反买卖合同为由，对D公司的追索予以拒绝，E公司亦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银行的拒付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银行的拒付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原则上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在本题中，甲银行不得以A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

**问答题**

（2）B公司拒绝F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B公司拒绝F公司追索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F公司对B公司与C公司间的合同纠纷并不知情，因此B公司不得以自己与C公司间存在合同纠纷为由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问答题**

（3）B公司拒绝D公司追索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B公司拒绝D公司追索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D公司知悉B公司与C公司之间合同纠纷的详情，所以B公司可以拒绝D公司的追索。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问答题**

（4）D公司能否要求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能否依保证合同要求E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①D公司不能要求E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如果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在本题中，E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因此无需承担票据责任。

②D公司能够依保证合同要求E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虽不属于票据保证，但仍具有民法上保证的效力。在本题中，D公司可依据保证合同要求E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抗辩、汇票的保证

**考点：**「考点8」汇票

**23、材料题**

（1）2021年1月5日，赵某向钱某表示希望借款100万元。钱某同意借款，但要求先扣除5万元利息，并且须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

（2）赵某愿以自有房屋A提供抵押，朋友孙某则愿提供保证。

（3）1月11日，赵某与钱某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期6个月，利率5%，届期一次性偿还。同日，孙某与钱某签订书面保证合同，约定孙某就赵某届期未能偿还的全部借款本息承担保证责任，但未约定保证方式；同时，赵某与钱某就房屋A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次日，钱某扣除5万元利息后，向赵某汇款95万元。1月15日，赵某与钱某就房屋A办理抵押登记。

（4）2021年5月25日，赵某欲将房屋以市价卖与李某，并将此事通知钱某，钱某未作回复。

（5）2021年6月2日，赵某与李某签订书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当日办理过户登记。

（6）赵某届期未能偿还钱某借款。钱某要求就房屋A实现抵押权，遭李某拒绝。钱某转而要求保证人孙某承担保证责任，孙某以享有先诉抗辩权为由予以拒绝。

（7）经赵某劝说，孙某同意承担保证责任，但在计算作为保证责任范围的本息金额时，各方发生分歧。分歧解决后，孙某将所有欠款偿还给钱某。事后，孙某向李某追偿，遭李某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赵某与钱某之间的借款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赵某和钱某的合同于2021年1月12日成立。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在本题中，钱某在抵押合同签订次日(即2021年1月12日）向赵某汇款95万元，题目未具体说明到账时间，按通常理解应当日到账，借款合同相应成立。

**考点：**「考点12」借款合同

**问答题**

（2）钱某是否有权就房屋A实现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钱某有权就房屋A实现抵押权。根据规定，抵押期间，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在本题中，虽然抵押财产（房屋A）被赵某转让给李某，但仍在抵押期间，因此抵押权不受影响，钱某有权就房屋A实现抵押权。

**考点：**「考点8」抵押权

**问答题**

（3）钱某对赵某出售房屋的通知未作回复是否影响李某取得房屋A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不影响李某取得房屋A所有权。根据规定，除另有约定外，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在本题中，赵某可以转让抵押房屋，只要通知钱某即可，无需钱某同意，因此并不影响李某取得房屋A的所有权。

**考点：**「考点8」抵押权

**问答题**

（4）什么是先诉抗辩权？孙某是否享有先诉抗辩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①先诉抗辩权，是指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②孙某享有先诉抗辩权。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孙某与钱某签订的书面保证合同并未约定保证方式，应为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问答题**

（5）孙某须承担多少金额的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孙某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为99.75万元，根据规定：

在借款合同中，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在本题中，钱某向赵某实际借款金额为95万元，因此应按照95万元作为借款本金并以此计算利息。

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但保证合同对责任范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本题中，约定的保证责任是“届期未能偿还的全部借款本息”，不涉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因此，孙某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为借款本息99.75万(95+95×5%=99.75)。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问答题**

（6）孙某是否有权向李某追偿?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孙某有权向李某追偿。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同一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第三人，主张行使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孙某承担了保证责任，虽然房屋已经归李某所有，但设立在房屋上的抵押权仍存在，因此孙某有权向李某追偿。

【本题考点】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借款合同、合同的担保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考点：**「考点8」抵押权「考点6」合同的担保

**24、材料题**

（1）2021年1月5日，赵某与钱某订立书面借款合同。次日，赵某按照约定向钱某提供借款220万元。钱某的朋友孙某和李某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孙某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双方于1月5日签订房屋抵押合同，于1月10日办理抵押登记；李某则为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还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孙某和李某之间未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作出约定。

（2）借款债权到期后，钱某无力偿还。赵某要求孙某承担担保责任，孙某拒绝，理由是，自己所提供的抵押属于第三人物的担保，赵某应先向李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赵某转而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拒绝，理由是，自己只是保证人，赵某不应当在未起诉债务人钱某并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3）先后遭到孙某和李某的拒绝后，赵某将对钱某的债权转让给周某，并通知钱某。钱某未作回复。周某要求钱某偿还债务，钱某拒绝，理由是，债权转让未得到自己的同意，该转让无效。

（4）周某不想与之纠缠，转而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再次拒绝，除重申之前对赵某的拒绝理由外，并进一步提出，保证合同明确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赵某违反约定，自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赵某与钱某的借款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赵某与钱某的借款合同于2021年1月6日成立。根据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在本题中，赵某与钱某于2021年1月5日签订借款合同，并于次日（2021年1月6日）向钱某实际提供借款。因此，赵某与钱某的借款合同于2021年1月6日成立。

**问答题**

（2）赵某何时取得房屋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赵某于2021年1月10日取得抵押权。根据规定，以房屋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设立。在本题中，孙某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21年1月10日办理抵押登记，因此，赵某于2021年1月10日取得抵押权。

**问答题**

（3）孙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所提供的抵押属于第三人物的担保，赵某应先向李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孙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所提供的抵押属于第三人物的担保，赵某应先向李某主张连带保证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且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孙某和李某之间未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作出约定。因此，债权人可以请求孙某承担保证责任。

**问答题**

（4）李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只是保证人，赵某不应当在未起诉债务人钱某并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李某对赵某提出的“自己只是保证人，赵某不应当在未起诉债务人钱某并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李某作为连带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问答题**

（5）钱某对周某提出的“债权转让未得到自己的同意，该转让无效”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钱某对周某提出的“债权转让未得到自己的同意，该转让无效”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在本题中，赵某将对钱某的债权转让给周某时，已通知过钱某，因此该债权转让有效。

**问答题**

（6）李某对周某提出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赵某违反约定，自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李某对周某提出的“保证合同明确约定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赵某违反约定，自己不再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的，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李某为赵某提供的保证合同中约定了赵某对钱某的债权不得转让，后续赵某转让该债权时未经李某书面同意，因此，李某对受让人周某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本题考点】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借款合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25、材料题**

（1）2018年10月12日，甲医院向乙公司承租呼吸机10台、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租期3个月，每台租金12000元，全部租金12万元于租期届满时一次性支付，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事项。

（2）2018年11月11日，1台呼吸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甲医院要求乙公司维修，乙公司提出：呼吸机由医院使用，应当由甲医院负责维修。此后，该故障因未得到维修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3）2018年11月25日，甲医院将其承租乙公司的2台呼吸机转租给丙医院，租期1个月。乙公司于次日知悉，当即表示呼吸机不得转租，并要求甲医院取回，否则将收回这2台呼吸机。为避免纷争，甲医院不得不从丙医院将转租的呼吸机取回，但是，因丙医院操作不当，其中1台损坏。甲医院将损坏的呼吸机修好后，又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乙公司拒绝。

（4）2018年11月28日、甲医院向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呼吸机5台，租期1年。双方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以及租期届满呼吸机的归属等事项。

（5）2019年1月11日，甲医院与乙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间届满，但乙公司未与甲医院联系，甲医院遂继续使用呼吸机。2019年2月11日，乙公司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并要求支付4个月的租金。2019年1月15日，丁公司租给甲医院的2台呼吸机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甲医院要求丁公司维修、丁公司拒绝。2019年3月29日，丙医院再次要求甲医院支援呼吸机，甲医院遂将丁公司的2台呼吸机以市价出售给丙医院并交付。2019年11月27日，融资租赁期届满，丁公司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公司是否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乙公司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甲医院和乙公司未约定租赁期间的维修事项，乙公司有义务维修。

**问答题**

（2）乙公司知悉甲医院向丙医院转租2台呼吸机后，是否有权收回？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公司有权收回。根据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问答题**

（3）丙医院损坏1台呼吸机。甲医院维修后，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医院维修后无权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根据规定，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在本题中，是第三人丙医院造成呼吸机损坏，因此甲医院自行维修后不能要求乙公司支付维修费。

**问答题**

（4）2019年2月11日、甲医院应向乙公司支付多少租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医院应向乙公司支付148000元的租金。根据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在本题中，租赁期满后甲医院又使用了1个月，该租赁合同有效，但有1台呼吸机在使用1个月后因为故障而闲置，只支付1个月的租金，因此甲医院应支付的租金为148000元（1台呼吸机每月租金为12000÷3=4000元，有1台使用了1个月，另外9台呼吸机使用了4个月：4000+4000×9×4=148000元）。

**问答题**

（5）丁公司是否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公司没有义务维修出现故障的呼吸机。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在本题中，承租人甲医院自行维修。

**问答题**

（6）融资租赁期满后，丁公司是否有权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融资租赁期满后，丁公司有权要求甲医院返还呼吸机。根据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相关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丁公司）。

【本题考点】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26、材料题**

（1）甲、乙二人是在某技校结识的朋友。2017年10月12日，两人共同出资购买一台价格为50万元的挖掘机，甲出资10万元，乙出资40万元，双方约定按出资比例共有。

（2）2018年7月9日，挖掘机出现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乙在未征得甲同意的情况下请丙维修，维修费3万元。乙要求甲分担20%的维修费用，甲以维修未征得自己同意为由拒绝。丙要求乙支付全部维修费，乙拒绝。乙不想再与甲合作，欲将其份额对外转让。

（3）2018年8月2日，乙发函征询丁的购买意向，同时告知甲：正在寻找份额买主，甲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4）甲认为，份额转让须经其同意，况且乙尚在寻找份额买主，在未告知任何交易条件的情况下，要求自己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乙的通知置之不理。

（4）2018年8月3日，甲在未告知乙的情况下，将挖掘机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戊，约定3日后交付。

（5）2018年8月4日，丁向乙回函称，对乙所占挖掘机份额不感兴趣，想要整台挖掘机。由于甲对乙之前的通知置之不理，乙也不再告知甲，于8月4日当天将挖掘机转让给丁，并同时交付。

（6）2018年8月6日，戊要求甲交付挖掘机时，发现挖掘机已被乙交付给了丁，遂要求丁交出挖掘机，丁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挖掘机维修是否需要征得甲的同意？乙是否有权要求甲分担20%的维修费用？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①挖掘机维修不需要征得甲的同意。根据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两人共同出资50万元，乙出资40万元，占有80%份额，且双方对挖掘机维修未做特别约定。

②乙有权要求甲分担20%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对共有物的管理费用以及其他负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份额负担。

**问答题**

（2）乙是否有权拒绝向丙支付全部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无权拒绝向丙支付全部维修费用。根据规定，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考点：**「考点5」所有权

**问答题**

（3）乙的份额转让是否需要征得甲的同意？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乙的份额转让不需要征得甲的同意。根据规定，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有权自由处分，无须征得其他按份共有人的同意。

**考点：**「考点5」所有权

**问答题**

（4）乙在寻找份额买主时要求甲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的，为15日。在本题中，通知中未包含载明同等条件的内容，乙要求甲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不符合法律规定。

**考点：**「考点5」所有权

**问答题**

（5）丁是否取得了挖掘机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取得了挖掘机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处分共有动产，应当经占份额2/3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两人共同出资50万元，乙出资40万元，占有80%份额，乙有权单独决定处分该挖掘机，丁自乙向其交付挖掘机时取得所有权。

**考点：**「考点5」所有权

**问答题**

（6）甲与戊之间买卖挖掘机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甲与戊之间买卖挖掘机的行为有效。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考点10」买卖合同

**问答题**

（7）丁是否有权拒绝戊交出挖掘机的请求？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丁有权拒绝戊交出挖掘机的请求。根据规定，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本题中，丁依法取得了挖掘机的所有权，戊有权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但无权要求丁交出挖掘机。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所有权、物权变动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买卖合同

**考点：**「考点4」物权变动「考点10」买卖合同

**27、材料题**

（1）2015年4月，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签订写字楼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造价4000万元，工期1年。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先行支付2000万元工程款，剩余2000万元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2015年5月，乙公司从丙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塔吊一台。双方约定：租金共计48万元，从当年6月开始，按月分12期支付，每期4万元。双方未就乙公司拖欠租金时如何处理以及塔吊在租赁期满后的归属作出约定。

（3）2015年8月，因遭受强台风袭击，塔吊损坏。乙公司为修复塔吊花去维修费3万元。乙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维修费，丙公司拒绝。为此，乙公司从2015年9月开始停止支付租金。

（4）经多次催告，乙公司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到期租金。2016年1月，丙公司通知乙公司：由于欠交4个月租金，乙公司须在2016年2月的租金支付日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否则解除合同。乙公司无奈，在2016年2月将剩余租金一次性全部交清。租赁期满后，丙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塔吊，乙公司拒绝。

（5）2015年10月，甲公司以在建写字楼抵押向A银行借款3亿元，借期1年，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6年4月，甲公司从丁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期1个月。甲公司仍以在建写字楼为抵押，并为丁公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6）2016年4月，乙公司如期完成工程建设，要求甲公司验收，并支付剩余2000万元工程款。甲公司验收合格，但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理由是：根据相关规定，承接该工程需具备一级总承包资质，但乙公司在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一级资质直到2016年1月才取得，故合同无效。

（7）2016年6月，甲公司无力偿还丁公司借款。丁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拍卖甲公司写字楼，偿还所欠其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016年6月，写字楼拍得价款3.5亿元。乙公司要求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2000万元，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合同因而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按照无效合同处理。

**考点：**「考点16」建设工程合同

**问答题**

（2）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丙公司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融资租赁期间，承租人应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在本题中，承租人是乙公司，应承当维修费用。

**考点：**「考点14」融资租赁合同

**问答题**

（3）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在2016年2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根据规定，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考点：**「考点14」融资租赁合同

**问答题**

（4）租赁期满后，塔吊应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租赁期满后，塔吊应归属于丙公司。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在本题中，出租人是丙公司，塔吊应归属于丙公司。

**考点：**「考点14」融资租赁合同

**问答题**

（5）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承包人有权主张建设工程价款就该工程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且该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

**考点：**「考点16」建设工程合同

**问答题**

（6）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A银行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在本题中，A银行的抵押权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丁公司的抵押权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A银行的抵押权顺位在先。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考点：**「考点8」抵押权

**28、材料题**

（1）2016年6月6日，甲与乙签订委托合同，委托乙出租自有房屋一套并代收租金，委托期间为2016年6月6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6年7月4日，甲为乙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载明乙有权代理甲处理房屋出租及租金收取事宜，代理权期间为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1日。

（2）2016年8月1日，乙以甲的名义与丙签订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每月2万元。2017年6月，该房屋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丙请求甲维修，甲以租赁合同中未约定由其承担维修义务为由拒绝，丙自行维修，花费2000元。

（3）2018年2月，甲欲出售该房屋，遂通知丙解除租赁合同，丙以甲无权任意解除合同为由拒绝。2018年3月5日，甲在未告知丙的情况下，与丁签订买卖合同，以800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出售于丁。为支付房款，2018年3月11日，丁与戊、庚签订借款合同，分别自戊、庚处借款500万元和3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3个月。同时，丁还分别与戊、庚约定以房屋作为借款抵押。次日，丁向甲支付了房款。2018年3月20日，甲和丁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随后，丁为戊、庚办理了顺位相同的房屋抵押登记。

（4）2018年4月2日，丁以其为房屋所有权人为由，要求丙搬离，丙拒绝，并以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为由，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

（5）因丁无力偿还戊、庚的借款，2018年7月12日，戊、庚主张实现抵押权。房屋拍卖所得价款为720万元，戊、庚均要求就拍卖所得价款全额实现自己的债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与乙的委托合同何时生效？乙何时取得代理权？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①委托合同于2016年6月6日生效。根据规定，委托合同属于诺成合同，自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时生效。

②乙于2016年7月4日取得代理权。根据规定，授权行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自授权人的授权意思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问答题**

（2）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的维修费用2000元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卫生间管道严重漏水的维修费用2000元应当由甲承担。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在本题中，租赁合同未对租赁物维修义务作出约定，应由甲承担维修义务，甲拒绝承担的，丙可以自行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负担。

**问答题**

（3）甲是否有权解除与丙的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无权解除合同。根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本题中，双方当事人书面约定租赁期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该约定有效；租赁期间，承租人丙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出租人甲无权在2018年2月份租赁期间未满时主张任意解除租赁合同。

**问答题**

（4）丁是否有权要求丙搬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丁无权要求丙搬离。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问答题**

（5）丙是否有权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丙无权主张甲与丁的买卖合同无效。根据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情形，承租人可以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得主张出租人与第三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问答题**

（6）戊和庚应如何就房屋拍卖所得价款实现各自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按债权比例清偿。根据规定，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债权比例清偿。在本题中，戊、庚都办理了抵押登记且顺位相同，房屋拍卖所得720万，不足800万，应按比例清偿：戊可得500/800\*720=450万，庚可得300/800\*720=270万。

【抢分技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①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④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委托合同、租赁合同

**29、材料题**

（1）2016年4月4日，甲公司从乙银行借款80万元，用于购置A型号自行车1000辆，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并以价值90万元的自有房屋一套为乙银行设定抵押，同时，乙银行与丙公司签订书面保证合同，约定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因自行车价格上调，甲公司于4月5日又向乙银行追加借款20万元，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丙公司对追加借款事项并不知情。

（3）4月7日，甲公司与自行车生产商丁公司正式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丁公司为甲公司提供A型号自行车1000辆，总价100万元，甲公司应于4月9日、4月20日分别支付价款50万元，丁公司应于4月16日、4月27日分别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双方未就自行车质量问题作出约定。

（4）4月9日，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第一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4月16日，丁公司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4月18日，甲公司表示同意收货，但要求丁公司减少价款，被丁公司拒绝。理由是：

（1）双方未就自行车的质量要求作出约定；

（2）即使自行车存在质量问题，甲公司也只能就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要求赔偿。

（5）4月20日，丁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甲公司调查发现，丁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遂告知丁暂不履行合同并要求丁在15天内提供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保证，丁公司未予理会。

（6）5月6日，丁公司发函告知甲公司：如果再不付款，将向人民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甲公司收到函件后，了解到丁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便通知丁公司解除未交付的500辆自行车买卖合同。

5月20日，甲公司隐瞒已受领的500辆自行车的质量瑕疵，将该批自行车以30万元卖与戊公司，约定6月30日付款交货。

5月25日，庚公司告知甲公司，愿以35万元购买上述500辆自行车。

5月30日，甲公司以自己隐瞒质量瑕疵为由，主张撤销与戊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6月4日，甲公司无力偿还乙银行两笔贷款，乙银行考虑到拍卖抵押房屋比较繁琐，遂直接要求丙公司还贷，被丙公司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已经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题中，已经交付自行车，因此甲公司已经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

**问答题**

（2）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减少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在本题中，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因此甲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价款。

**问答题**

（3）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不构成违约。根据规定，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问答题**

（4）甲公司是否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公司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在本题中，甲公司了解到丁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并且告知丁暂不履行合同并要求丁在15天内提供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保证，丁公司未予理会。

**问答题**

（5）甲公司是否有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甲公司无权撤销与戊公司的买卖合同。根据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在本题中，受欺诈方为戊公司，因此甲公司无权撤销。

**问答题**

（6）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在本题中，乙银行应先考虑拍卖抵押房屋。

**问答题**

（7）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根据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的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丙公司对追加借款事项并不知情。

【抢分技巧】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①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②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抢分技巧】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如下：

①重大误解（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②受欺诈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③受胁迫的（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④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本题考点】

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物权变动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

**30、材料题**

（1）2016年3月，甲公司因业务需要分别向乙公司和丙公司购买绒布面料和丝质面料。为筹措面料采购资金，甲公司与丁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50万元。借款合同签订当日，丁银行预先扣除相应利息后发放贷款48万元。戊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

（2）甲公司和乙公司在绒布面料买卖合同中约定：面料总价40万元，甲公司应在乙公司交付绒布面料后3日内一次付清；合同签订次日，甲公司给付定金10万元。合同签订后，甲公司如数给付定金。后因绒布面料价格上涨，乙公司要求提高价格，被甲公司拒绝，最终，乙公司比约定的交货日期迟延了10日才向甲公司交货。

（3）此时，甲公司因无原料投产，不能向买方按时交货，订单已被原买方取消。甲公司为此遭受损失19万元。鉴于乙公司的履行已无意义，甲公司拒绝接受乙公司履行，通知乙公司解除合同，要求适用定金罚则由乙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20万元，并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乙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拒绝赔偿19万元损失，要求甲公司收货并支付货款。

（4）甲公司和丙公司在丝质面料买卖合同中约定：甲公司向丙公司购买丝质面料100匹；甲公司应在收货后10日内检验面料质量并通知丙公司，并于质量检验后3日内支付价款。甲公司收货后，由于业务繁忙，至收货后的第12日才开箱验货，发现面料质量存在问题，不能正常使用，遂通知丙公司解除合同，丙公司拒绝。验货次日，甲公司所在地山洪暴发，丝质面料全部毁损。

（5）甲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丁银行借款。丁银行要求戊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戊公司拒绝，理由为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有权解除与乙公司的绒布面料买卖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本题中，乙公司的履行对甲公司已无意义，甲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可以向乙公司主张解除合同。

**问答题**

（2）根据定金罚则，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返还20万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返还20万元。根据规定，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如果超过20%的，超过部分无效。在本题中，甲乙公司合同的标的总额为40万元，定金数额不得超过8万元（40×20%），因此甲公司向乙公司给付的10万元中，8万元属于定金，2万元相当于预付款，甲公司只能要求乙公司返还18万元（退10万元＋定金惩罚8万元）。

**问答题**

（3）适用定金罚则后，甲公司能否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适用定金罚则后，甲公司不能要求乙公司赔偿全部损失19万元。根据规定，买卖合同约定的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请求赔偿超过定金部分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并处，但定金和损失赔偿的数额总和不应高于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在本题中，甲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18万元（其中包括对乙公司的定金惩罚8万元）之后，只能再要求乙公司赔偿损失11万元（19-8）。

**问答题**

（4）甲公司是否有权解除与丙公司的丝质面料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公司无权解除与丙公司的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在本题中，甲公司未在约定的10日检验期限内向丙公司提出面料存在质量问题，视为面料质量符合约定，丙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甲公司无权解除合同。

**问答题**

（5）丝质面料遭山洪毁损的损失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丝质面料遭山洪毁损的损失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由于标的物质量被视为符合约定，应认定丙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交付，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问答题**

（6）戊公司关于“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戊公司关于“丁银行应先就甲公司财产强制执行”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有先诉抗辩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买卖合同

**31、材料题**

（1）2014年3月5日，机床生产商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机床20台，每台20万元。乙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欲向丙银行贷款400万元，并与甲公司约定：“仅在乙公司的400万元银行借款于2014年6月2日前到账时，机床买卖合同开始生效。”

（2）2014年4月2日，乙公司与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其自有房屋一套为丙银行设定抵押，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直至6月16日，乙公司始获得丙银行发放的3个月短期贷款400万元。6月17日，乙公司请求甲公司履行机床买卖合同，甲公司以合同未生效为由拒绝。

（3）2014年5月20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双方约定：“甲公司向丁公司出售机床5台，每台21万元；甲公司应于2014年7月11日前交付机床，交付机床的同时，丁公司支付货款。”6月20日，丁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拟从甲公司购入的5台机床以每台22万元的价格转售给乙公司。双方约定于7月12日交货付款。

（4）6月5日，甲公司的债权人戊公司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100万元。甲公司遂将对丁公司的合同债权让与戊公司用于抵债，并通知丁公司，丁公司表示反对。7月11日，甲公司欲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同时要求丁公司将货款支付给戊公司。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遂停止交付机床。

（5）7月12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交付机床，丁公司无货可交。7月20日，乙公司另行购得机床5台，共计花费120万元。7月28日，乙公司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

（6）9月16日，乙公司无法偿还丙银行到期贷款，丙银行要求实现在乙公司房屋上设定的抵押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1）甲公司是否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没有义务向乙公司交付机床。根据规定，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在本题中，甲乙双方约定合同生效的条件为“乙公司的银行借款于2014年6月2日前到账”，但乙公司获得银行借款的时间晚于约定条件中的时间，因此条件不成就，机床买卖合同未生效，甲公司无须交付机床。

**问答题**

（2）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公司与丙银行之间的抵押合同有效。根据规定，抵押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抵押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在本题中，双方签订了书面抵押合同。

**考点：**「考点8」抵押权

**问答题**

（3）丁公司反对甲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戊公司，该债权转让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对戊公司的债权转让有效。根据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无须债务人同意，只需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在本题中，甲公司将对丁公司的合同债权让与戊公司通知了丁公司。

**考点：**「考点7」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问答题**

（4）丁公司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甲公司是否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公司有权停止向丁公司交付机床。根据规定，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在本题中，双方约定甲公司交付机床的同时，丁公司支付货款，当丁公司拒绝支付货款时，甲公司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停止交付机床。

**考点：**「考点4」合同的履行

**问答题**

（5）乙公司是否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公司有权请求丁公司赔偿其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在本题中，乙公司另行购买机床多花费的10万元属于因丁公司违约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有权要求丁公司赔偿。

**考点：**「考点9」违约责任

**问答题**

（6）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丙银行要求实现抵押权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根据规定，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除有效的抵押合同外，还须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在本题中，丙银行并未办理抵押登记，因此其抵押权并未设立，无权要求实现抵押权。

【抢分技巧】

|  |  |  |
| --- | --- | --- |
| **抗辩权** | **适用情形** | **权利** |
| 同时履行抗辩权 | 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 ①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②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先履行抗辩权 | 有先后履行顺序 | ①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②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不安抗辩权 | 有先后履行顺序 | 双务合同中应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财产明显减少或欠缺信用，不能保证对待给付时，有暂时中止履行合同的权利。 |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考点：**「考点8」抵押权

**32、材料题**

（1）甲将其位于某住宅楼顶层的一套住房出租给乙，租期2年，月租金9000元，但未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书面租赁合同签订当日，乙向甲支付了1年的租金。

（2）租期第2个月，房屋天花板严重漏雨。乙通知甲维修，甲以合同未约定维修条款为由拒绝。乙只好自己找人维修，花去维修费8000元，维修期间房屋无法居住，乙全家住酒店10天，住宿费用3000元。

（3）租期第5个月，乙全家出国半年。行前，乙经甲同意将房屋转租给丙，租期半年，月租金10000元。丙租住期间，因使用不当，将甲的洗衣机损坏。乙回国后，甲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乙提出洗衣机系由丙损坏，甲应向丙索赔。

（4）租期第14个月，乙在未告知甲的情况下，在客厅造了一个壁炉。甲知悉后，要求乙拆除。

（5）租期第16个月，甲在未通知乙的情况下，将房屋出卖给自己的姐姐丁并于3天后办理了房屋转让登记。乙以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丁则通知乙1个月内搬出。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问答题**

（1）甲是否有义务维修房屋天花板？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有义务维修天花板。根据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本题中，未作特别约定，甲作为出租人有义务维修天花板。

**问答题**

（2）乙是否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根据规定，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在本题中，房屋天花板严重漏雨，乙自己找人维修，并且全家住酒店花费3000元，因此乙有权要求甲支付天花板维修费用并减免维修期间相当于酒店住宿费用的租金。

**问答题**

（3）甲是否有权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有权要求乙赔偿洗衣机损坏的损失。根据规定，承租人（乙）经出租人（甲）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丙），承租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承租人（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问答题**

（4）甲是否有权要求乙拆除壁炉？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有权要求乙拆除壁炉。根据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在本题中，乙在未告知甲的情况下，在客厅造了一个壁炉。

**问答题**

（5）丁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取得了房屋所有权。根据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在本题中，甲与丁已经办理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故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

**问答题**

（6）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其近亲属，承租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在本题中，甲将房屋出卖给自己的姐姐，因此乙关于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的主张不成立。

**问答题**

（7）丁是否有权要求乙一个月内搬出？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丁无权要求乙1个月内搬出。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在本题中，虽然房屋所有权已转移至丁，但甲与乙的租赁合同仍有效，在原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内，丁无权要求乙搬出。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物权变动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租赁合同

**33、材料题**

星美公司是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亿元，控股股东晨亮集团持有该公司53%的股份。星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亿元。

2019年1月21日，星美公司制定了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计划通过公开发行优先股筹资1.5亿元,第一年采取5%的固定股息率，第二年起股息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3%至6%之间浮动。但该方案未获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0年3月26日，为整合行业资源，星美公司拟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此前经双方审计报告确认，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51%，营业收入比为21%，资产净额比为44%。

2021年6月，星美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豪鑫公司拟收购星美公司部分股份，并提出挽救星美公司的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主要涉及星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以及豪鑫公司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33%的股份等事宜。

2021年6月16日，星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部分资产出售方案。持股0.1%的自然人股东张某在表决时投了反对票，并在会后以此为由请求星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星美公司拒绝。

相关材料初稿显示：豪鑫公司拟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33%的股份，且承诺1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如不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豪鑫公司拟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部分股份的要约。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筹资1.5亿元的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筹资1.5亿元的计划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在本题中，星美公司发行前净资产的50%为1.4亿元（2.8×50%），公开发行优先股筹资1.5亿元的方案不符合规定。

**考点：**「考点9」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问答题**

（2）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星美公司优先股发行方案草案中确定的股息率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采用固定股息率。在本题中，虽然第一年采取5%的固定股息率，但是第二年起股息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3%至6%之间浮动，因此该优先股发行方案不符合规定。

【抢分技巧】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点：**「考点9」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问答题**

（3）星美公司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星美公司购买海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河瀚公司的全部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构成重大重组（资产总额比、资产净额比、营业收入比，三者满足其一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题中，经双方审计报告确认，河瀚公司与星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为51%＞50%，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抢分技巧】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考点：**「考点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问答题**

（4）星美公司拒绝张某的股份回购请求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星美公司拒绝张某的股份回购请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仅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情形。在本题中，张某因对星美公司的资产出售决议持有异议而请求回购其股份，星美公司可以拒绝。

**考点：**「考点5」股东权利和义务

**问答题**

（5）相关材料初稿中的豪鑫公司“承诺1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相关材料初稿中的豪鑫公司“承诺1年内不转让其在星美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内容，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在本题中，豪鑫公司仅拟承诺1年内不转让，因此不符合规定。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6）豪鑫公司拟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股份收购要约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豪鑫公司拟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股份收购要约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题中，豪鑫公司拟受让晨亮集团持有的星美公司33%的股份(直接超过30%)且不符合豁免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因此应当向星美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而非部分要约)。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约收购制度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34、材料题**

上市公司华赢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相关部门草拟了债券发行初步方案(简称"初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以协议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将股份用于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

（3）偿债保障措施是以公司自有房产、设备等资产作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但不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

上述初步方案经修订后，由华赢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2020年5月，华赢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将于6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董事选举、股权激励计划和公开发行债券等事宜。连续持股60天、持股0.5%的股东刘某随后请求华赢公司为其发布公告，就其所拟新增董事候选人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提案权委托。

在公司作出回应前，刘某通过某投资者论坛自行联系了华赢公司3名股东。4人于6月15日共同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新增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刘某等4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9%。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赵某拟作为征集人，就6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将要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单独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根据华赢公司的初步方案，公司拟“以协议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将股份用于转换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该回购事由和回购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①回购事由合法。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回购股份并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本题中，回购股份并将股份用于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

②回购方式不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在本题中，是以协议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因此不合法。

**问答题**

（2）华赢公司初步方案中的偿债保障措施和担保范围，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偿债保障措施不合法。根据规定，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在本题中，上市公司华赢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因此不合法。

②担保范围不合法。根据规定，为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应当为全额担保（不能约定)，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题中，担保范围不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此担保范围不合法。

**问答题**

（3）华赢公司可转换债券拟“发行后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该交易场所和交易对象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①交易场所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即不得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交易。在本题中，可转换债券是面向专业投资者（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后拟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因此不符合规定。

②交易对象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在本题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后，拟在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不符合规定。

**问答题**

（4）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刘某是否具有公开征集提案权委托的资格?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刘某没有公开征集提案权委托的资格。根据规定，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在本题中，刘某的持股比例仅为0.5%，没有该资格。

**问答题**

（5）刘某等4名股东向公司提出新增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刘某等4名股东向公司提出新增董事候选人临时提案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在本题中，刘某等4名股东合计比例仅为2.9%，因此该做法不符合规定。

**问答题**

（6）独立董事赵某拟作为征集人向单独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做法，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赵某拟作为征集人向单独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在本题中，赵某单独向特定对象（即向单独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并非公开征集，因此该做法不符合规定。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投资者保护制度

**35、材料题**

恒发公司是主板上市公司，明方公司持有恒发公司30%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2018年8月，明方公司管理层与朱亚集团接触，拟将其持有的恒发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朱亚集团。8月16日，市场出现传闻，称明方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恒发公司股份售出以偿还质押融资款，恒发公司股价发生波动。恒发公司就市场传闻向明方公司发函问询，明方公司认为股价波动与明方公司无关，故未作回复。

10月8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并通知了恒发公司，同日，恒发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11月6日，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发公司在准备公告文件过程中发现：

（1）朱亚集团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表明了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意图，但拒绝提供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的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且未说明理由。恒发公司要求朱亚集团补充相关内容，朱亚集团则认为自己没有义务披露是否调整恒发公司业务等后续计划。

（2）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朱亚集团要求明方公司在股份过户之前将恒发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更换为朱亚集团委派的人员。明方公司表示拒绝。

朱亚集团拟在本次协议收购恒发公司股份之后再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恒发公司股份，预计最终持股比例为35%。

2019年6月，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无法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8月6日，恒发公司发布“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朱亚集团董事张某的丈夫刘某是月环基金的产品经理，“月环1号”是刘某负责管理的基金产品。“月环1号”自2018年12月24日之后大量买入恒发公司的股票，但于2019年7月12日全部卖出。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对张某、刘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展开调查。张某辩称“月环1号"在7月12日全部卖出恒发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与自己无关，朱亚集团收购恒发公司的消息于2018年10月8日就已经公开，之后并不存在内幕消息，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

证监会在调查中还发现，月环基金投研部门的研发人员王某在工作中获知“月环1号”的投资信息，遂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与“月环1号”几乎同步买入，卖出恒发公司的股票，但没有证据证明王某与刘某之间存在关于朱亚集团终止收购的信息交流。稽查人员认为，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虽然不构成内幕交易，但仍然违反了证券法律制度。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明方公司对恒发公司问询函不予回复，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明方公司不予回复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当应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经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在本题中，明方公司持有恒发公司30%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抢分技巧】

当应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已经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②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何一个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③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的；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答题**

（2）朱亚集团拒绝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恒发公司业务、人员等是否进行后续调整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朱亚集团拒绝披露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但未超过30%的，投资者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具有的内容外，还应当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等内容。在本题中，明方公司持有恒发公司30%的股份，朱亚集团受让股份后持有恒发公司的股份将超过20%但未超过30%，应当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等内容，因此，朱亚集团拒绝披露行为不符合规定。

【抢分技巧】

如果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20%，同时，该投资者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以及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20%未超过30%的，投资者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具有的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①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②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③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持续关联交易的，是否已作出相应的安排，确保投资者、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④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⑤前24个月内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问答题**

（3）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明方公司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在本题中，明方公司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说明其是否了解朱亚集团的诚信情况和收购意图，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问答题**

（4）朱亚集团在股份过户之前就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朱亚集团的要求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因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1/3）。在本题中，要求改选恒发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抢分技巧】

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在过渡期内：

①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②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问答题**

（5）朱亚集团拟在协议收购后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恒发公司股份至35%的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符合豁免规定的除外。

**问答题**

（6）张某关于“2018年10月8日之后不存在内幕消息”的辩解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张某的辩解不成立。根据规定，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在本题中，明方公司与朱亚集团无法就股份收购事项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属于对恒发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开之前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形成于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6日才公开，而张某于7月12日（敏感期内）将股票全部卖出。

**问答题**

（7）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王某与“月环1号”的趋同交易行为违反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在本题中，王某作为月环基金投研部门的研发人员，其所利用的“月环1号”投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以外的未公开信息，王某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证券违法行为。

【抢分技巧】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下：

①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接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自己交易或明示、暗示他人交易，或泄露信息给他人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

【本题考点】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强制信息披露、持股权益披露制度、特殊类型收购、要约收购制度、内幕交易行为

**36、材料题**

春明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合计为1170万元。春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相关部门拟定“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1）拟发行4亿元人民币可转债，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债券票据利率头三年为每年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3）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之日结束起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4）该可转债为无担保债券。

经公司法务和中介机构修改“初步发行方案”后，春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发行可转债决议。

2018年8月，春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公告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可以修正转股价格。

2019年5月，春明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5.8亿有表决权的股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议案获得3亿赞同票。

持有公司2018年8月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王某，被公司告知不能就此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王某向公司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属于关乎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排除债券持有人的表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2019年8月，春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债券的回售和利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利勤证券及时召集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拟由利勤证券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王某对利勤证券不满，欲更换受托管理人，遂以本人持有公司500万元可转债为由，自行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春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其“初步发行方案”设定的债券票据利率，是否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春明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其“初步发行方案”设定的债券票据利率，不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应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在本题中，春明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90万元（1170÷3），而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为400万元（4亿元×1%），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因此不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问答题**

（2）“初步发行方案”的转股期限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初步发行方案”的转股期限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之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上市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在本题中，转股期限设置为3个月不符合规定。

**问答题**

（3）“初步发行方案”中无担保债券的设置，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初步发行方案”中无担保债券的设置，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本题中，春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亿元（＜15亿元），应当提供担保。

**问答题**

（4）根据2019年5月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权情况，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获得通过？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没有获得通过。根据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在本题中，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5.8亿有表决权的股票，获得3亿赞同票，未达到2/3。

**问答题**

（5）春明公司排除王某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表决，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春明公司排除王某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的表决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大会对转股价格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本题中，持有公司2018年8月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王某属于应回避对象。

**问答题**

（6）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利勤证券能否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利勤证券能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根据规定，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在本题中，春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公司债券的回售和利息兑付，利勤证券可以以受托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春明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抢分技巧】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①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⑥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⑦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⑧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或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问答题**

（7）王某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王某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本题中，王某持有公司500万元可转债，未达到本期债券总额的10%，无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抢分技巧】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⑤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⑧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⑩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⑾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题考点】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37、材料题**

（1）甲公司为上市公司。2019年5月，以甲公司董事长为首的8名董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期到期。

（2）2019年5月底，农业农村部向社会通报猪瘟疫情。6月5日，财经媒体大同财经发布新闻报道称，甲公司正在与某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可有效预防非洲猪瘟的疫苗”；当日，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

（3）6月18日，甲公司发布重大合同公告，声称公司研发的兽用疫苗注射液将投入产业化生产，对猪瘟的预防率达到100%，并将给公司带来显著业绩增长；当日，甲公司股票涨停，交易量显著增多，8名董事和高管各自售出部分股票。

（4）6月1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称“目前尚未有任何猪瘟商品化疫苗获批或上市，且目前尚无预防率为100%的猪瘟疫苗”。证券交易所亦于同日就甲公司6月18日披露的公告向甲公司发出问询函。甲公司回复称，6月18日的公告误将“兽用注射液”写成“兽用疫苗注射液”。当日，甲公司股票跌停。

（5）2020年2月4日，甲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行为，证监会决定对甲公司立案调查。

投资者李某于2019年6月5日买入甲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卖出。

投资者赵某于2019年6月18日买入甲公司股票，并一直持有。

投资者孙某于2019年6月3日买入甲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陆续卖出。

（6）2020年5月，李某、赵某和孙某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要求甲公司及其董事、高管赔偿投资损失。

李某向人民法院主张：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5日。

孙某向人民法院主张：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20年2月4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之日。

人民法院查明：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6月19日跌停后，一直处于相对低位；2020年2月4日公司股价没有明显下跌。人民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并驳回李某和孙某的起诉。

（7）在赵某提起的诉讼中，甲公司董事长等人提出：虚假陈述行为人是甲公司，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应该作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的共同被告。

证监会在调查中发现：甲公司8名董事和高管在6月初向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的同时，授意大同财经记者袁某发布公司研发“非洲猪瘟疫苗”的新闻，有证据表明袁某应当知道该新闻是不真实的。

（8）稽查人员认为：甲公司8名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构成操纵市场；袁某也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袁某辩称：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作为记者有权进行财经新闻报导，没有义务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因此没有违反《证券法》。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6月18日的公告构成哪些类型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6月18日的公告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行为。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应当认定构成“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应当认定构成“所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2）甲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应该作为共同被告”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董事长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不应该作为共同被告”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以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3）李某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5日”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李某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5日”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以披露日为实施日。本题中，财经媒体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人，其6月5日的新闻报道并非虚假陈述实施日。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4）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法院将2019年6月19日认定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开交易市场对相关信息的反应等证据，判断投资者是否知悉了虚假陈述。在本题中，甲公司回复证券交易所，且公司股票价格自2019年6月19日跌停，从市场明显反应看，投资者已经知悉了虚假陈述。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5）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法院认可投资者赵某的原告资格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在本题中，甲公司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赵某买入了甲公司股票，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9年6月18日，赵某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买入后一直持有，符合原告规定。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6）甲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是否构成操纵市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甲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行为构成操纵市场行为。根据规定，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影响或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甲公司高管授意袁某发布虚假信息，致使6月18日股票涨停，影响了证券交易价格，构成了操纵市场行为。

**考点：**「考点5」操纵市场行为

**问答题**

（7）袁某关于“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义务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的辩解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袁某关于“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义务核实信息的真实性"的辩解不成立。根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题中，袁某明知不真实而发布新闻报道，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

【本题考点】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虚假陈述行为、操纵市场行为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38、材料题**

（1）福明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18年1月25日，福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某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情况，向董事会秘书赵某提出在当期实施股票“高送转”的利润分配决议。赵某起草了《高送转预期利润分配预案》等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但由于董事会对具体实施方案存在较大分歧，未能形成有效决议，该方案未予披露。

（2）孙某为赵某好友。2018年1月底，孙某在一次商业宴会上向赵某打听福明公司2017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情况。赵某告知孙某“业绩不错，可能会做“高送转”，但董事会还没通过，具体还不好说”。得此答复后，孙某于2018年2月2日买入福明公司股票。

（3）2018年2月5日，赵某根据董事会意见修改了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福明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以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2元红利。3月1日，福明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4）赵某将“高送转”信息告知妻子程某。随后，程某又将该信息转告福明公司股东王某。王某遂通过其控制的越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野投资”)于2018年2月中旬多次买入福明公司股票。此前，王某已持有福明公司2%的股份，越野投资不持有福明公司股份。

（5）2019年3月，中国证监会对福明公司内幕交易案立案调查。孙某在内幕交易调查中抗辩：福明公司的“高送转”方案在2018年1月底时董事会尚未通过，赵某于2月5日才修改“高送转”方案，孙某在2月2日买入股票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其买入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6）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认定王某与越野投资在2018年2月购入福明公司股票时，构成一致行动人，购入后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5.9%，未按规定履行重大持股信息披露义务。王某在内幕交易调查中未对自己的买入行为给出正当理由，但辩称：其于2018年2月的股票买入行为，属于相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本案“高送转”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构成内幕信息？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构成内幕信息。根据规定，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属于重大事件，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内幕信息。

**问答题**

（2）赵某告知孙某“可能会做‘高送转’”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李某于1月25日向赵某提出“高送转”利润分配动议，赵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问答题**

（3）福明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做法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福明公司的做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考点：**「考点12」公司的财务会计

**问答题**

（4）福明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属于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形成决议的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题中，董事会于2月26日（星期一）形成决议，至3月1日（星期四）已经超过2个交易日。

【抢分技巧】

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提出临时报告，披露事件内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下：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⑦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⑧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考点：**「考点2」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问答题**

（5）孙某关于其“在2月2日买入股票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的抗辩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孙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2018年1月25日），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问答题**

（6）程某告知王某“福明公司将做‘高送转’”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程某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构成内幕交易。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问答题**

（7）王某所称“其于2018年2月的股票买入行为属于收购，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王某的抗辩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所要求主体已经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王某不属于该情形。王某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其抗辩理由不成立。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内幕交易行为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39、材料题**

2017年4月，甲上市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并意向。甲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合并及配套融资方案（简称“方案初稿”）包括以下要点：

（1）甲公司吸收合并乙公司，合并完成后，甲公司存续，并承接乙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乙公司注销，乙公司原股东获得现金补偿。

（2）根据合并双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年底，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但该年度乙公司营业收入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50%，故本次合并不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方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有权要求甲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票。

（4）为筹集实施合并所需资金，甲公司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A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具体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此次发行A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公司董事会根据中介机构的意见修订方案初稿后，予以公告。

2017年6月1日，甲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合并决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决议。同日，乙公司临时股东会也通过了合并决议。6月15日，证监会批准甲公司的合并与配套融资方案。

甲公司曾向B银行借款一笔，到期日为2018年6月底，接到甲公司合并通知后，B银行于6月20日向甲公司提出偿债请求。甲公司以债务未到期为由，予以拒绝。

2017年6月22日，乙公司股东贾某以“股东会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为由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乙公司股东会6月1日通过的合并决议。经查，乙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应当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股东，但乙公司是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贾某，而并未向其发送电子邮件。贾某及其他股东均出席了6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并参与了表决。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公司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了贾某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股东周某反对甲、乙公司合并，于2017年5月底向甲公司董事会邮寄了书面反对意见，但周某并未出席甲公司6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表决。6月6日，周某向甲公司提出行使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遭甲公司拒绝，理由是：只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合并投反对票的股东，才享有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2017年10月7日，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董事雷某涉嫌内幕交易。经查，雷某于2017年2月1日、2月10日及3月2日先后购入甲公司股票10万股、20万股、4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5日全部卖出，获利100余万元。根据以上事实，证监会认定雷某的行为违反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基于方案初稿所述情况，本次合并是否构成甲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本次合并构成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规定，资产总额比、营业收入比和资产净额比，只要有一个达到法定标准即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在本题中，乙公司资产总额占甲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抢分技巧】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问答题**

（2）方案初稿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初稿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有两处不符合规定：

①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②股份锁定期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其认购的股份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问答题**

（3）甲公司拒绝B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拒绝B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决定合并的，应当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不论债权是否到期）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问答题**

（4）人民法院认为乙公司股东会召集程序确有不符合章程之处，但仍然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人民法院驳回贾某的诉讼请求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公司未按照章程的规定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但并未影响贾某及其他股东出席会议，对决议无实质影响。

**问答题**

（5）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甲公司拒绝周某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仅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情形；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中的“异议”应当通过出席会议并对决议投反对票提出。在本题中，周某表达异议的途径不符合要求，甲公司有权拒绝其回购请求。

**问答题**

（6）计算雷某因短线交易所获利润时，应当以多少股份数为基础？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计算雷某因短线交易所获利润时，应当以40万股为基数。根据规定，短线交易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雷某于2017年2月1日、2月10日购入的股票，于2017年8月25日卖出，超过6个月，不属于短线交易。雷某于2017年3月2日，购入的40万股，于2017年8月25日卖出，在6个月期限内，属于短线交易。因此，计入短线交易基数的是40万股。

**问答题**

（7）雷某短线交易所获利润应当归谁所有？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雷某短线交易所获利润应当归甲公司所有。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重大变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内幕交易行为

**40、材料题**

（1）林森木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林木集团系林森木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

（2）2016年10月27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17年5月，林木集团第一大股东赵某与新民投资开始实质性磋商，由新民投资以向林木集团注资的方式参与重整。2017年9月18日，新民投资与赵某等林木集团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9月21日，林森木业对该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事宜予以公告。

（3）2017年12月26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破产重整计划，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后，将持有重整后的林木集团85%的股权。

（4）2018年2月12日，新民投资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林森木业除林木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要约。新民投资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此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4月10日；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6亿股；收购价格为每股9.77元；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新民投资未买入林森木业任何股票。2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内，林森木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9.76元。

（5）2018年3月，林森木业独立董事钱某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6）2018年4月9日，林森木业董事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对股东是否接受新民投资的要约提出建议。

（7）持有林森木业股票的孙某于2018年3月30日委托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接受前述收购要约的预受手续。4月9日，孙某反悔前述预受承诺，并委托证券公司撤回预受。

（8）2018年5月，中国证监会因新民投资副董事长李某涉嫌内幕交易对其立案调查。经查，李某于2017年9月15日以每股7.8元的价格买入林森木业10万股，并于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接受了要约。李某辩称：其买入林森木业股票时，不仅重组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林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通过也不确定，故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一事尚未形成内幕信息。李某对其买入行为未给出其他理由。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根据规定，收购人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间接收购；投资者如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即可认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题中，林木集团持有林森木业45％的股份，新民投资注资后，将持有林木集团85％的股权，可实际支配林森木业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可间接实现对林森木业的控制。

**问答题**

（2）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必须向林森木业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新民投资必须向林森木业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根据规定，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3）新民投资对林森木业的要约收购价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规定。在本题中，新民投资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并未取得过被收购人的股票，且要约收购价格（9.77元/股）高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9.76元/股），故其要约收购价格符合规定。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4）钱某能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钱某不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5）林森木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时间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发布时间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6）孙某能否撤回预受？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孙某不能撤回预受。根据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本题中，要约收购期限4月10日届满，孙某4月9日不能撤回预受。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7）李某关于其购买股票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的主张是否成立?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①李某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在本题中，赵某与新民投资于2017年5月已经开始实质性磋商，应当认定内幕信息此时已经形成。

②李某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在本题中，李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李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21日公告日）买卖与内幕信息相吻合的证券，又无法给出合理理由的，构成内幕交易。

【本题考点】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特殊类型收购、要约收购制度、收购中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行为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41、材料题**

（1）2011年11月，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

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简称“IPO”）的申请。为解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问

题，顺利实现上市目标，甲公司董事长赵某决定通过外部借款、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

冲减应收账款。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间，甲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虚构回收应收

账款共计1.5亿元。

（2）2014年1月，甲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同年3月，甲公司发布招股说明书，其中包含上述2011年至2013年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虚假财务数据。乙会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IPO提供审计服务并开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书。

（3）丙律师事务所为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载明“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4）2014年4月1日，甲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2014年12月22日，投资者钱某以每股16.5元的价格买入甲公司股票1万股。2015年7月，证监会启动对甲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经查，乙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甲公司2012年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向甲公司46家客户发出询证函，有30家客户未回函，会计师仅对其中4家进行了替代测试；丙律师事务所未对甲公司的多份重大借款合同进行核查、验证。

（5）证监会还查明，赵某存在假借其他员工名义从公司借款供个人使用的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借款金额达6000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该事项。另外，在接受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甲公司董事孙某称：“公司都由董事长赵某说了算，我平时对公司事务不怎么关注，对公司会议只是例行参加，只负责签字。”

（6）2016年7月7日，证监会对甲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甲公司在IPO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构成欺诈发行。

（7）投资者李某于7月14日以每股3.5元的价格买入甲公司股票2万股，之后甲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李某于7月22日以每股2.5元的价格将持有的2万股股票全部卖出。

（8）投资者钱某于7月25日以每股2.3元的价格卖出其持有的1万股甲公司股票。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赵某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赵某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根据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义务，应当视情形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题中，赵某为甲公司董事长，赵某直接决定通过外部借款、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冲减应收账款，应当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行政责任。

**问答题**

（2）乙会计师事务所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根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问答题**

（3）丙律师事务所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丙律师事务所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根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问答题**

（4）赵某从公司借款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赵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问答题**

（5）孙某“平时对公司事务不怎么关注，对公司会议只是例行参加，只负责签字”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孙某的行为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在本题中，孙某作为公司董事，却不关注公司事务，明显违反了勤勉义务。

**问答题**

（6）投资者李某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投资者李某无权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在本题中，甲公司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李某买入了甲公司股票，但李某在甲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之后才买入甲公司股票，其投资损失与甲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构成因果关系，因此李某无权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

**问答题**

（7）投资者钱某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投资者钱某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在本题中，甲公司实施了虚假陈述行为，钱某买入了甲公司股票，钱某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甲公司的股票，又于揭露日之后卖出，其投资损失与甲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因果关系，因此钱某有权要求甲公司赔偿该投资损失。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虚假陈述行为

**42、材料题**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2015年8月3日，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称其自2015年7月20日开始持有甲公司股份，截至8月1日，已经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乙公司同时也将该情况通知了甲公司并予以公告。8月16日和9月3日，乙公司连续两次公告其所持甲公司股份分别增加5%。

截至9月3日，乙公司已经成为甲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15%。甲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公司”）持股13%，退居次位。

2015年9月15日，甲公司公告称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2015年11月1日，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丁公司”）与甲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甲公司拟向丁公司发行新股，购买丁公司价值60亿元的软件业务资产；

（2）股份发行价格拟定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5%；

（3）丁公司因该次重组取得的甲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自由转让。

该项交易完成后，丁公司将持有甲公司12%的股份，但尚未取得甲公司的实际控股权；乙公司和丙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降至10%和8%。

甲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其中7人到会。在讨论上述重组方案时，2名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重组方案对购入资产定价过高，同时严重稀释老股东权益，在与其他董事激烈争论之后，这2名非执行董事离席，未参加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对重组方案投了赞成票，并决定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重组方案。

2015年11月5日，乙公司书面请求甲公司监事会起诉投票通过上述重组方案的5名董事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遭到拒绝。乙公司遂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该5名董事。

2015年11月20日，甲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乙公司在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证监会经调查发现：2015年8月1日至3日，戊公司和辛公司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分别购入甲公司2%和3%的股份；戊、辛两公司事先均向乙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无条件按照乙公司指令行使各自所持甲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戊、辛、乙三公司均未对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戊、辛公司在收购甲公司股份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乙、戊、辛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在本题中，戊、辛两公司事先已作出无条件按照乙公司指令行使甲公司股份表决权的书面承诺，故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

**问答题**

（2）乙公司在收购甲公司股份时，存在哪些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2015年8月1日至3日，戊、辛公司继续收购甲公司股份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本题中，乙公司、戊公司和辛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不得在2015年8月1日至3日再行买卖甲公司股票；

②乙、戊、辛公司未对购入甲公司股份予以披露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之后，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考点：**「考点13」持股权益披露

**问答题**

（3）丁公司与甲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中，哪些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①股份发行价格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在本题中，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5%，故不符合规定。

②丁公司获得的甲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可自由转让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考点：**「考点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问答题**

（4）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会议的到会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董事会的到会人数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本题中，7名董事出席会议，超过11名董事的半数。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

**问答题**

（5）2015年11月1日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不能获得通过。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在本题中，甲公司全体董事11人，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仅为5人，未达到全体董事的半数，因此该项决议不能获得通过。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

**问答题**

（6）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乙公司的起诉？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人民法院不应受理乙公司的起诉。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在本题中，乙公司持有甲公司股份的时间尚不足180日，因此不具有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收购概述、持股权益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考点：**「考点5」股东权利和义务

**43、材料题**

风顺科技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网络技术服务公司。2015年7月初，风顺科技拟与A公司签订一项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约3.5亿元。经过谈判，双方于7月15日就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意向书。

7月8日，市场出现关于风顺科技即将签署重大交易合同的传闻。7月9日，风顺科技股票开盘即涨停，之后又一个交易日涨停。7月10日，证券交易所就股价异动向风顺科技提出问询，要求其发布澄清公告。7月10日晚间，风顺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信息。7月16日，风顺科技发布临时公告，披露已与A公司签订重大技术服务合同合作意向书。

2015年10月底，监管机构根据举报，对风顺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立案调查，并查明如下事实：

（1）孙某系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的表弟，2015年7月8日市场开始出现传闻后，孙某于当日向王某之妻了解情况，王妻向孙某确认风顺科技正与A公司商谈合作事宜，且签约可能性较大，孙某遂于7月9日买入风顺科技股票，并于7月15日卖出，获利30万元。

（2）投资者张某于2014年2月高价买入风顺科技股票，并一直持有，市场出现传闻后，张某担心有人以虚假信息操纵股价，遂于2015年7月10日卖出所持有的全部风顺科技股票，亏损10万元。张某主张，其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

在中国证监会调查过程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董事会秘书郑某辩称，公司未正确披露重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信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授意而为，自己仅是遵照指令行事，不应受到处罚。

投资者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的股份。刘某认为风顺科技董事长王某对这场股市风波负有直接责任，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罢免王某的董事长职务。

投资者钱某自2014年3月起一直持有风顺科技的股票，持股比例为0.1%。钱某认为，董事长王某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负主要责任，同时造成信息泄露，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损害了公司利益。2015年10月7日，钱某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起诉王某，遭到拒绝。次日，钱某以个人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赔偿公司损失。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问答题**

（1）风顺科技于7月10日发布公告称没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风顺科技于7月10日发布公告称没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构成重大事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在本题中，虽然7月10日前风顺科技与A公司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但风顺科技股票已经出现异常交易情况，风顺科技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问答题**

（2）孙某买卖风顺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孙某买卖风顺科技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构成内幕交易。

**问答题**

（3）人民法院能否推定投资者张某的有关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人民法院不能推定投资者张某的有关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在本题中，张某买入风顺科技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2月，在虚假陈述实施日(2015年7月10日)之前，买入时间段不符合因果推定的要求，因此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推定投资者张某的有关亏损系风顺科技虚假陈述所致。

**问答题**

（4）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某主张其本人不应受处罚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的，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的认定。

【抢分技巧】

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认定的情形：

①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②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

③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

④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

④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

**问答题**

（5）刘某是否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刘某具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资格。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本题中，刘某持有风顺科技11％的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问答题**

（6）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人民法院不应受理钱某提起的诉讼。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在本题中，钱某仅持有风顺科技0.1％的股份，无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交易行为、虚假陈述行为

**44、材料题**

2014年5月5日，因A公司未能偿还对B公司的到期债务，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A公司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后，于5月9日提出异议，认为本公司未达破产界限，理由是：

（1）B公司对A公司的债权由C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而C公司完全有能力代为清偿该笔债务；

（2）尽管A公司暂时不能清偿所欠B公司债务，但其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不构成资不抵债。

经审查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发现：虽然A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超过负债总额，但其流动资金不足，实物资产大多不能立即变现，无法立即清偿到期债务。据此，人民法院于5月16日裁定受理B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在该破产案件中，有以下情况：

（1）2014年4月14日，人民法院受理了D公司起诉A公司股东甲的债务纠纷案件。D公司主张，因甲未缴纳出资，故应就A公司所欠D公司债务承担出资不实责任，该案件尚未审结。

（2）A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向E信用社借款200万元，期限1年，A公司以其所属厂

房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2014年5月18日，经管理人同意，A公司向E信用

社偿还了其所欠的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经查，A公司用于抵押的厂房市场价值为

500万元。有其他债权人提出，A公司向E信用社的清偿行为属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对

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故应认定无效。

（3）2014年6月2日，F公司向管理人提出，根据其与A公司之间的合同约定，由其提供原材料，委托A公司加工了一批产品，现在合同到期，要求提货。据查，该批产品价值50万元，现存于A公司仓库，F公司已于2014年2月支付了全部加工费10万元。管理人认为该批产品属于债务人财产，故不允许F公司提走。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问答题**

（1）A公司以C公司为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且有能力代为清偿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不成立。根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在本题中，C公司提供连带保证，A公司以C公司为其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且有能力代为清偿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问答题**

（2）人民法院以A公司现金不足，资产大多不能立即变现，无法立即清偿债务为由，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该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本题中，A公司已经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且虽然A公司账面资产多于负债，但其流动资金不足，资产无法变现，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问答题**

（3）对于D公司起诉A公司股东甲的债务纠纷案，在程序上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人民法院应当中止D公司与甲的债务纠纷案件的审理。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债权人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直接向其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的诉讼，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问答题**

（4）有关债权人关于A公司向E信用社清偿行为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该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对个别债务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限制。在本题中，A公司抵押物的市价为500万元，其向E信用社清偿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在抵押物市价内，符合上述规定。

**问答题**

（5）F公司是否有权提走委托A公司加工的产品？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F公司有权提走其委托A公司加工的产品。根据规定，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在本题中，A公司基于承揽合同占有F公司的财产，且F公司已付加工费，管理人无权拒绝返还加工物。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债务人财产

**45、材料题**

自2012年年初以来，A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2012年12月17日，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受理了A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在该破产案件中，存在下述情况：

（1）2011年10月8日，B公司向C银行借款1000万元，期限1年。A公司以所属机器设备为B公司该笔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B公司到期未偿还C银行的借款。C银行将上述抵押物拍卖得款900万元，将不足清偿的150万元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2012年7月，A公司向D公司租用机床一台，租期1年，租金已一次性付清。2012年11月，A公司以30万元的市场价格将机床售与E公司，双方已交货、付款。E公司对A公司无处分权的事实并不知情。D公司获悉机床已被A公司卖给E公司后，要求E公司返还机床，遭E公司拒绝。

（3）2009年1月，A公司与F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所属300平米门面房出租给F公司用作超市经营，租期5年，每年1月底前支付当年租金。F公司一直正常缴纳租金。2013年2月，管理人通知F公司解除该房屋租赁合同，但F公司表示反对。

（4）2011年10月，A公司欠刘某专利转让费29万元到期未付；2012年12月20日，刘某将该债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G公司。G公司现提出：以该债权与其所欠A公司的30万元货款在相同金额范围内抵销。

（5）2012年8月17日，供电局向A公司发出欠缴电费催收通知书，要求A公司一周内补缴拖欠电费20万元，否则将对其生产区停止供电。A公司于8月22日向供电局补缴了全部拖欠电费。2013年2月，管理人主张撤销A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C银行以抵押物拍卖款不足清偿的150万元借款本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行为，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C银行的行为不符合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破产企业不是主债务人，在担保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破产企业要求清偿，只能向原主债务人求偿。在本题中，A公司为B公司所欠C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A公司并非主债务人，所以在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额时，其余债不得作为破产债权向A公司要求清偿。

**问答题**

（2）E公司是否有权拒绝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果E公司有权拒绝D公司返还机床的请求，D公司能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E公司有权拒绝向D公司返还机床。根据规定，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受让人取得动产所有权。在本题中，A公司是以市场价格将机床售与E公司并已交付，且E公司对A公司对该机床无处分权的事实并不知情，所以由于E公司已善意取得机床所有权，D公司的机床取回权消灭。

**②**D公司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根据规定，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依法已善意取得财产所有权，原权利人无法取回财产的，如果转让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3）管理人是否有权解除A公司与F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无权解除A公司与F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规定，破产企业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合同，管理人不得解除，在变价财产时，房屋可以带租约出售，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在本题中，管理人无权解除A公司与F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4）G公司关于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G公司关于债务抵销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在本题中，2012年12月17日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受理了A公司的破产申请，2012年12月20日刘某将该债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G公司，因此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5）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A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管理人无权撤销A公司向供电局补缴电费的行为。根据规定，债务人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管理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A公司为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电费，管理人无权撤销。

【本题考点】破产清算程序、债务人财产、破产申请与受理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46、材料题**

2011年10月，A公司法定代表人突然出走，不知去向，A公司内部管理因此陷入混乱。2012年1月，A公司所欠B公司工程款200万元债务到期，B公司要求还款，A公司因无人理事而未予回应。B公司遂于2012年2月10日向人民法院申请A公司破产。

A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该公司不能偿还B公司债务的主要原因是法定代表人至今下落不明，公司无人管理，而非资不抵债，并提出证据证明其账面资产尚大于负债。2月27日，人民法院裁定驳回A公司的异议；同日，裁定受理B公司提出的A公司破产申请，指定破产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在清理A公司债权债务过程中，发现如下事实：

（1）2011年7月1日，C公司向银行借款50万元，期限1年，A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一般保证担保。截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C公司尚欠银行借款本息40万元。银行已向A公司的管理人申报该40万元担保债权。

（2）2011年8月3日，D公司向A公司购买了一批塑料薄膜，尚欠15万元货款未付。A公司长期租用E公司仓库，至破产申请受理日，已拖欠E公司租金13万元。2012年3月5日，D公司以5万元对价，受让E公司对A公司的租金债权。D公司已向管理人主张以该租金债权抵销所欠A公司15万元货款中的13万元。

（3）2011年9月30日，A公司与F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向F公司订购一台设备，2012年3月上旬交货;卖方送货上门，货到付款。2012年2月25日，F公司将设备发运。F公司于2月29日获悉A公司破产案已被人民法院受理后，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设备。3月1日，设备到达A公司。

在债权人会议对债权申报进行核查时，债权人甲提出，A公司对银行的保证债务尚未到期，故银行无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乙提出，A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银行尚未通过诉讼或仲裁向C公司求偿，故不得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丙认为，D公司无权以受让的租金债权抵销所欠A公司货款。债权人丁认为，设备已交付，其所有权已由F公司转移给A公司，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故F公司无权取回。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人民法院驳回A公司异议并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律依据何在?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根据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构成破产原因。在本题中，A公司法定代表人突然出走，不知去向，A公司内部管理因此陷入混乱。

**考点：**「考点2」破产申请与受理

**问答题**

（2）债权人甲主张银行无权申报债权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债权人甲关于银行无权申报债权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主债务未到期的，保证债权在保证人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在本题中，银行有权就未到期的保证债权进行申报。

**考点：**「考点6」破产债权

**问答题**

（3）债权人乙关于A公司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债权人乙关于A公司对银行享有先诉抗辩权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主张行使先诉抗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若允许A公司行使先诉抗辩权，银行就必须待债务到期后先通过诉讼或仲裁向C公司求偿；待银行确定不能从C公司获得清偿，再要求A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时，A公司的破产财产可能已经分配完毕，从而变相免除了A公司的保证责任。

**考点：**「考点6」破产债权

**问答题**

（4）债权人丙关于D公司无权进行债务抵销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债权人丙关于D公司无权进行债务抵销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在本题中，D公司在破产申请受理后，2012年3月5日受让E公司对A公司的租金债权，因此不得抵销。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问答题**

（5）债权人丁关于F公司无权取回设备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债权人丁关于F公司无权取回设备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买受人的破产案件受理时，只要货物尚在运途之中，且价款尚未付清，出卖人向管理人表示行使取回权，即可发生取回法律效力。在本题中，3月1日设备到达A公司，但是F公司于2月29日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取回在途设备，因此债权人丁关于F公司无权取回设备的主张不成立。

【抢分技巧】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其每一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破产债权、债务人财产

**考点：**「考点5」债务人财产

**47、材料题**

2020年3月5日，债权人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了针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A公司与B

公司协商和解不成，遂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公司目前只是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其实资产

远超负债，一个月后即可偿付B公司债务，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受理对A公司的破产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

接管A公司后发现以下情况：

（1）A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擅自向C公司清偿到期债务50万元。在该笔债务设定之时，A公司以其厂房为其中30万元债务设立了抵押担保，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目前，该厂房的市场价值为200万元。

（2）A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向D公司提前清偿了一笔债务，该债务原本于2020年3月10日到期。有债权人提出，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A公司对该笔债务的清偿行为。

（3）A公司于2020年2月向E公司订购了一批货物，并支付了部分货款。E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A公司发货。3月25日货物到达A公司后，E公司得知人民法院已受理A公司破产案件，于是向管理人要求取回货物。

（4）A公司的仓库中储存一批F公司寄存的高档水果，且已有部分出现变质，管理人遂

将其变卖。F公司向管理人主张取回水果变卖价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当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者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者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在本题中，A公司与B公司协商和解不成，因此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问答题**

（2）A公司对C公司债务的清偿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A公司对C公司30万元的债务清偿行为有效；A公司对C公司20万元的债务清偿行为无效。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但债务人以其财产向债权人提供物权担保的，其在担保物市场价值内向债权人所作的债务清偿，不受上述规定限制。在本题中，A公司为其中30万元债务设立的抵押物市场价值为200万元，因此对这30万的清偿是有效的。

**问答题**

（3）管理人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A公司对D公司债务的清偿行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管理人无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A公司对D公司债务的清偿行为。根据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经到期，管理人请求撤销该清偿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且债务人有破产原因的除外。在本题中，该笔债务在2020年3月10日到期，早于破产申请受理日（2020年3月20日），且提前清偿时间并未在破产受理前6个月内，因此不能要求撤销。

**问答题**

（4）管理人是否应当准许E公司取回货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管理人不应当准许E公司取回货物。根据规定，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未及时行使取回权，在买卖标的物到达管理人后向管理人行使在运途中标的物取回权的，管理人不应准许。在本题中，3月25日货物到达A公司后，E公司才向管理人要求取回货物，因此管理人不应准许。

**问答题**

（5）F公司是否有权取得水果变卖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F公司有权取得水果变卖价款。根据规定，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或者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有关权利人可以就该变价款行使取回权。在本题中，A公司的仓库中储存的高档水果已有部分出现变质，因此管理人应当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F公司有权取得水果变卖价款。

【抢分技巧】

异议不成立的情形：

①债务人以其具有清偿能力或资产超过负债为由提出异议，但又不能立即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的，其异议不能成立。

②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享有债权的数额提出异议时，如果存在双方无争议的部分债权数额，且债务人对该数额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则此项异议不影响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受理。

③债务人仅对申请人的债权是否存在担保等提出异议，因不影响破产原因的成立，也不能成为阻止提出破产申请的理由，不影响法院对破产申请的受理。

④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和继续审理，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债务人如不愿意进行破产清算，可以通过和解、重整等方式清偿债务、结束破产清算程序。

⑥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拨付；相关当事人以申请人未预先交纳诉讼费用为由，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题考点】破产申请与受理、债务人财产

**48、材料题**

（1）2015年2月1日，为支付货款，A公司向B公司签发一张以X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8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1日的承兑汇票，X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票面上签章。

（2）3月1日，B公司因急需现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C公司，C公司向B公司支付现金75万元。

（3）4月1日，C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以支付房屋租金，D公司对B公司与C公司之间的票据买卖事实毫不知情。D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E公司，以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在汇票上注明：“本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后E公司施工的装修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

（4）5月，E公司被F公司吸收合并，E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6月1日，F公司为

支付材料款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8月3日，G公司向X银行提示付款，X银行以

背书不连续为由拒绝支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C公司能否因B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C公司不能因B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在我国，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有资格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其他组织与个人从事票据贴现业务，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票据贴现行为（背书转让）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在本题中，C公司不能因B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问答题**

（2）D公司能否因C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D公司可以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贴现人（被背书人）又对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如果符合票据权利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在本题中，C公司属于形式上的票据权利人，其再将票据背书转让给D公司，D公司对贴现事实毫不知情，可以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4」票据权利

**问答题**

（3）在装修工程未验收合格的情况下，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行为有效。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在本题中，D公司背书时记载的“本票据转让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生效”属于附条件背书，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因此其背书转让行为生效。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4）在X银行拒绝付款时，G公司应如何证明其是票据权利人？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G公司应当证明E公司与F公司发生了吸收合并，E公司被注销登记，E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F公司承受，且G公司系合法从F公司获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因为继承、法人合并或者分立税收等原因而取得票据权利应提供相关证据。

【本题考点】汇票的背书、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8」汇票

**49、材料题**

（1）甲系A公司业务员，负责A公司与B公司的业务往来事宜。2014年2月，甲离职，但A公司并未将这一情况通知B公司。2014年3月3日，甲仍以A公司业务员的名义到B公司购货，并向B公司交付了一张出票人为A公司、金额为30万元的支票，用于支付货款，但未在支票上记载收款人名称。之后，甲提走货物。后查明，支票上所盖A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名章均系甲伪造。

（2）B公司于2月20日与公益机构C基金会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捐赠30万元用于救灾。3月4日，B公司将该支票交付C基金会，但未在支票上作任何记载。

（3）3月5日，C基金会为支付向D公司购买救灾物品的货款，将自己记载为收款人后，将支票背书转让给D公司。3月6日，D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购买生产原料。后发现，E公司向D公司出售的原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4）3月10日，E公司将支票背书转让给F大学，用于设立奖学金。3月11日，F大学向支票所记载的付款银行请求付款时，银行发现支票上A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印章系伪造，遂拒绝付款。F大学先后向D、E公司进行追索，均遭拒绝。后F大学又向C基金会追索，C基金会向F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分别向B公司和A公司追索，均遭拒绝。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D公司是否有权拒绝F大学的追索？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D公司有权拒绝F大学的追索。根据规定，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其享有的票据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的权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在本题中，F大学属于无偿取得票据，其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E公司，且E公司向D公司出售的原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构成违约，D公司可以据此对E公司进行抗辩。

**问答题**

（2）C基金会向F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是否有权向B公司进行追索？是否有权要求B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C基金会向F大学承担票据责任后，无权向B公司追索。根据规定，B公司未在票据上签章，不是票据债务人，无需承担票据责任。

②基金会有权要求B公司继续履行赠与义务。根据规定，B、C双方的赠与合同具有社会公益性质，B公司不得撤销，因此C基金会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

**考点：**「考点11」赠与合同「考点3」票据行为

**问答题**

（3）C基金会是否有权向A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C基金会无权向A公司追索。根据规定，在假冒他人名义的情形下，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A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名章系甲伪造，故A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问答题**

（4）C基金会是否有权向甲追索？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C基金会无权向甲追索。根据规定，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甲并未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所以不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权利、票据抗辩、赠与合同、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50、材料题**

（1）2011年2月3日，A公司为向B公司支付货款，签发并承兑了一张以B公司为收款人的商业承兑汇票，2011年8月3日到期。B公司拟向C公司购买钢材，遂在该汇票背书栏中作为背书人签章，并记载C公司为被背书人，由本公司业务人员携至验货现场。由于发现钢材存在质量问题，该业务员遂将汇票携回，未予交付。

（2）B公司财务人员甲利用工作之便，将保管于B公司保险柜中的该汇票盗出，并串通D公司法定代表人乙，伪造了C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丙的名章，加盖于背书栏第二栏的背书人签章处，并记载D公司为被背书人。D公司为支付租金，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E公司对于上述事实并不知情。

（3）2011年7月1日，B公司发现该汇票被盗，遂于当日向A公司申请挂失止付，但此后未采取其他措施。2011年8月5日，E公司向A公司提示付款，A公司以B公司已挂失止付为由拒付。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C公司是否因B公司的背书行为而取得票据权利？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C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背书是指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将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然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的票据行为。在本题中，虽然B公司在该汇票上记载C公司为被背书人，但未将该汇票交付给C公司，所以C公司未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2）E公司是否取得了票据权利？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E公司取得票据权利。根据规定，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之票据权利，受让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转让方式取得票据，并且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可以取得票据权利。在本题中，D公司虽然实质上未取得票据权利，但由于其形式上是票据权利人，在其向E公司背书转让时，E公司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考点4」票据权利

**问答题**

（3）E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追索？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E公司无权向C公司追索。根据规定，票据伪造的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在本题中，C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均系伪造，因此被伪造人C公司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问答题**

（4）E公司是否有权向甲追索？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E公司无权向甲追索。根据规定，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在本题中，伪造人甲未以自己的名义在票据上签章，所以甲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问答题**

（5）E公司是否有权向A公司追索？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E公司有权向A公司追索。根据规定，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在本题中，A公司在票据上签章真实有效，应承担票据责任。

【本题考点】汇票的背书、票据权利、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考点：**「考点5」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51、材料题**

（1）A公司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某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B公司收到汇票后将其背书转让给C公司，以偿还所欠C公司的租金，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D公司。D公司随后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E公司，用于偿付工程款，并于票据上注明：“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

（2）D公司与E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纠纷期间，E公司为支付广告费，欲将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F公司负责人知悉D公司与E公司之间存在工程纠纷，对该汇票产生疑虑，遂要求E公司之关联企业G公司与F公司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约定，G公司就E公司对F公司承担的票据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但G公司未在汇票上记载任何内容，亦未签章。

（3）F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A公司未在该行存入足额资金为由拒绝付款。F公司遂向C、D、E、G公司追索。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C公司是否应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C公司不应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章。在本题中，C公司并未在汇票上签章，不是票据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因此不应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3」票据行为

**问答题**

（2）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生效。根据规定，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在本题中，D公司对E公司的背书转让生效。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3）D公司能否以其与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D公司能够以其与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F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在本题中，F公司明知D公司与E公司的工程纠纷尚未解决，却仍然接受汇票，故D公司可以基于该抗辩事由拒绝向其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考点6」票据抗辩

**问答题**

（4）F公司能否向G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F公司不能向G公司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根据规定，票据保证是一种票据行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才能发生票据保证的效力；如果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在本题中，G公司未在票据上记载任何内容，亦未签章，其行为并不构成票据保证，不是票据债务人，因此F公司不能向其行使票据上的追索权。

**考点：**「考点8」汇票

**问答题**

（5）G公司是否应向F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G公司应当向F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根据规定，未在票据上进行记载，而是另行约定对特定票据债务人的票据债务提供保证的，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的效力。在本题中，G公司与F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因此G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E公司不履行债务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本题考点】票据权利、汇票的背书、票据抗辩、汇票的保证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52、材料题**

（1）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了一张以A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2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A银行在票据承兑栏中进行了签章。乙公司为向丙公司支付租金，将该票据交付丙公司，但未在票据上背书和签章。丙公司因需向丁公司支付工程款，欲将该票据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发现票据上无转让背书，遂提出异议。丙公司便私刻了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名章和乙公司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丁公司不知有假，接受了票据。之后，丁公司为偿付欠款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了戊公司。

（2）甲公司收到乙公司货物后，发现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遂要求乙公司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票据到期时，戊公司向A银行提示付款，A银行以甲公司存入本行的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银行拒绝向戊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在本题中，A银行作为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A银行不得以甲公司存入本行的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问答题**

（2）A银行拒绝付款后，戊公司可以向哪些当事人进行追索？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戊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丁公司和A银行进行追索。根据规定，被追索人包括背书人、出票人、保证人、承兑人。在本题中，甲公司是出票人、丁公司是背书人，A银行是承兑人，因此甲公司、丁公司和A银行属于被追索对象。

**问答题**

（3）若戊公司在A银行拒绝付款后向甲公司进行追索，甲公司可否以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在本题中，甲公司不得以与乙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向戊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问答题**

（4）丙公司将私刻的名章和公章加盖于背书栏，并直接记载丁公司为被背书人的行为属于票据法上的什么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属于伪造行为。根据规定，票据伪造是指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而为的票据行为；伪造人并未以自己名义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者民法上的赔偿责任。在本题中，丙公司私刻了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的名章和乙公司公章，因此属于票据伪造行为。

【本题考点】票据抗辩、汇票的追索权、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53、材料题**

甲曾任乙装修公司经理，2013年3月辞职。5月8日，为获得更多折扣，甲使用其留有的盖有乙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订立合同，购买总价15万元的地板，合同约定，6月7日丙公司将地板送至指定地点，乙公司于收到地板后3日内验货，地板经验收合格后，乙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对于甲离职一事，丙公司并不知情。

丙公司于约定日期将地板送至指定地点，并要求乙公司付款，乙公司同意付款，并同意将地板以相同价格转卖给甲，但要求甲为该笔货款的支付提供担保。6月8日，丁以其所有的一辆小汽车为甲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戊也为甲提供了付款保证，但未约定是连带责任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当事人亦未约定丁和戊分别为甲提供担保的实现顺序。

乙公司在未检验地板的情况下，即于6月10日向丙公司付清了货款，但甲未向乙公司付款，乙公司要求戊承担保证责任，戊拒绝，理由有二：

（1）乙公司必须先向丁实现抵押权；

（2）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

乙公司多次催告，甲仍不付款，8月25日，乙公司宣布解除与甲的地板转卖合同，将地板从甲处取回。次日，乙公司发现丙公司交付的地板约有1/3质量不符合约定，遂向丙公司要求退货。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以乙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地板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买卖合同有效。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在本题中，丙公司有理由相信甲有代理权，且丙公司为善意，构成表见代理，故该买卖合同有效。

**问答题**

（2）乙公司是否取得丁的小汽车的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公司取得丁的小汽车的抵押权。根据规定，当事人以交通运输工具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不以登记为生效条件。

**考点：**「考点8」抵押权

**问答题**

（3）戊关于乙公司必须先向丁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戊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如果当事人对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事先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当事人对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权人可以执行第三人的物保，也可以首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本题中，由于当事人未约定担保责任的承担顺序，故乙公司可以直接要求戊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问答题**

（4）戊关于其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说法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戊的说法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享有先诉抗辩权。在本题中，戊未约定是连带责任保证还是一般保证，视为一般保证，享有先诉抗辩权。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问答题**

（5）乙公司是否有权解除其与甲的地板转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债务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债权人享有法定解除权。在本题中，甲未支付货款，且经乙公司催告后仍未支付，乙公司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考点：**「考点8」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问答题**

（6）乙公司发现地板质量不合格后，是否有权向丙公司要求退货？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乙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退货。根据规定，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在本题中，乙公司未在检验期间内验货，视为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无权要求丙公司退货。

【本题考点】

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委托代理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合同的担保、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买卖合同

**考点：**「考点10」买卖合同

**54、材料题**

（1）2011年9月8日，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合同，以每台30万元的价格购买20台货车。双方约定，甲公司应在乙公司交货后半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并以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10月12日，乙公司交付了20台货车；次日，甲乙双方办理了货车所有权登记。

（2）2011年11月，甲公司在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开始建造办公楼，2012年6月建成。2012年8月，甲公司以该办公楼作抵押，从丙银行贷款3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甲丙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

（3）2012年1月26日，甲公司将20台货车出租给丁公司，每台月租金1万元，租期3年，但甲丁双方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由于资金周转困难，甲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以每台20万元的价格将20台货车卖给戊公司。

（4）戊公司受让货车后，通知丁公司向自己缴纳租金。丁公司主张：戊公司并非出租人，无权向其收取租金；甲公司侵害了其优先购买权，应承担相应责任。戊公司催收租金无果，遂通知丁公司解除租赁合同，要求其立即交回货车。

（5）甲公司未按期向乙公司支付购车款，乙公司遂提起诉讼，并主张实现抵押权。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甲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的办公楼共拍卖得款1200万元，其中办公楼的对应价款为350万元。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应从拍卖中优先补缴650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丙银行则主张对拍卖款中办公楼的对应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何时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从乙公司处取得货车所有权。根据规定，船舶、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物权的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在本题中，10月12日，乙公司交付了20台货车。

**问答题**

（2）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货车租赁合同是否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与丁公司的货车租赁合同不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效。根据规定，租期在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应该采取书面形式，但未采取书面形式并不导致合同无效，而应视为不定期租赁。

**考点：**「考点13」租赁合同

**问答题**

（3）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支付租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戊公司有权要求丁公司支付租金。根据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买卖不破租赁”。在本题中，由于甲公司将货车转让给了戊公司，所以原租赁合同对戊公司继续有效。

**考点：**「考点13」租赁合同

**问答题**

（4）戊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戊公司无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根据规定，对于不定期租赁，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在本题中，该租赁合同属于不定期租赁，出租人戊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丁公司，戊公司无权要求丁公司立刻交回货车。

**考点：**「考点13」租赁合同

**问答题**

（5）丁公司是否对货车享有优先购买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公司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根据规定，只有房屋租赁的承租人才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标的物的租赁，承租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考点13」租赁合同

**问答题**

（6）土地管理部门是否有权要求从拍卖价款中优先补缴650万元土地出让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650万元土地出让金。根据规定，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应先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抵押权人只能就剩余价款主张优先受偿。在本题中，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从拍卖款中优先支付650万元土地出让金。

**考点：**「考点8」抵押权

**问答题**

（7）乙公司在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多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公司在实现抵押权时享有优先受偿权的金额是200万元。根据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在本题中，甲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连同地上的办公楼共拍卖得款1200万元，应当首先依法补缴650万元土地出让金，再扣除办公楼的对应价款350万元，剩余的200万元乙公司方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物权变动、抵押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租赁合同

**考点：**「考点8」抵押权

**55、材料题**

（1）2006年3月20日，上海的甲公司与北京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1000吨化工原料，总价款为200万元；乙公司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甲公司在验货后7日内付款。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履行地点。

（2）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以其办公用房作抵押向丙银行借款200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由于办公用房的价值仅为100万元，甲公司又请求丁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丙银行与丁公司的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方式及保证范围，但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至借款本息还清时为止。

（3）4月10日，乙公司准备通过铁路运输部门发货时，甲公司的竞争对手告知乙公司，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将要破产。乙公司随即暂停了货物发运，并电告甲公司暂停发货的原因，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告知乙公司：本公司经营正常，货款已经备齐，乙公司应尽快履行合同，否则将追究违约责任。但乙公司坚持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急需这批货物，只好按照乙公司的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

（4）5月25日，乙公司收到银行保函，当日向铁路运输部门支付了运费并发货。货物在运输途中，遇泥石流灾害全部灭失。

（5）借款合同到期后，甲公司没有偿还丙银行的借款本息。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公司暂停发货是否有法律依据？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乙公司暂停发货没有法律依据，乙公司的行为并不构成不安抗辩权。根据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在本题中，乙公司仅仅是听信了甲公司竞争对手的片面之词，并没有确切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不能以不安抗辩权为由暂停发货。

**问答题**

（2）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交付标的物？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在买卖合同履行地点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问答题**

（3）货物灭失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货物灭失的损失由甲公司承担。根据规定，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后，其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买受人（甲公司）承担。

**问答题**

（4）铁路运输部门是否应当依据运输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铁路运输部门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当货物损毁、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发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在本题中，泥石流灾害属于不可抗力。

**问答题**

（5）丁公司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是一般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公司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根据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问答题**

（6）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多长？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丁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根据规定，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

**问答题**

（7）丙银行可否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200万元的保证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丙银行不可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200万的保证责任。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在本题中，丙银行应当优先实现主债务人甲公司的抵押，因此，丙银行不能直接要求丁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本题考点】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合同的履行、买卖合同、运输合同、合同的担保

**56、材料题**

2013年3月18日，甲机械公司与乙融资租赁公司接洽融资租赁某型号数控机床事宜。同年4月1日，乙按照甲的要求与丙精密设备公司签订了购买1台某型号数控机床的买卖合同。丁以乙的保证人身份在该买卖合同上签字，该合同中有保证条款，但丙和丁亦未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乙和丙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约定，机床价格为1200万元，乙在缔约当日向丙支付首期价款400万元，丙在收到首期价款后1个月内将机床交付给甲，乙在机床交付之后的8个月内，每月向丙支付价款100万元。

乙与丙签订买卖合同的当日，与甲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但该合同未就租赁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作出约定。2013年5月1日，丙依约向甲交付了机床。

2013年8月8日，甲在未告知乙的情况下，以所有权人身份将该机床以市场价格出售给戊，戊不知甲只是机床承租人，收到机床后即付清约定价款。乙知悉上述情况后，以甲不是机床所有权人为由，主张甲戊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并主张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要求戊返还机床。

2013年11月2日，由于乙连续3个月未支付机床价款300万元，经丙催告后，乙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到期价款，丙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价款共500万元，乙认为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丙遂要求丁承担保证责任，丁予以拒绝，理由有二：

（1）双方并未订立单独的保证合同，因此保证关系不成立；

（2）即使保证成立，因未约定连带责任保证，所成立的也只是一般保证，丙不应在人民法院执行乙的财产之前要求自己承担保证责任。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乙关于甲与戊之间的机床买卖合同无效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出卖人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并不影响买卖合同的效力。

**问答题**

（2）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关于自己仍为机床所有权人并要求戊返还机床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尽管承租人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戊基于善意取得制度（戊善意、合理对价取得、已经交付）已经依法取得了该机床的所有权，乙已经丧失了对该机床的所有权，乙无权要求戊返还该机床。

**问答题**

（3）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乙关于丙无权要求支付尚未到期的200万元价款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1/5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一并支付到期与未到期的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在本题中，乙未支付的到期价款为300万元，已经超过了合同总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丙有权要求乙支付到期（300万元）与未到期（200万元）的全部价款。

**问答题**

（4）丁与丙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丁与丙的保证关系成立。根据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保证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问答题**

（5）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丁关于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如果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问答题**

（6）若机床未被甲出售给戊，甲和乙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后机床所有权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机床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乙。根据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所有权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买卖合同、合同的担保、融资租赁合同

**57、材料题**

恒利发展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本总额10亿元，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维义高科是从事互联网医疗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和乙公司分别持有维义高科90%和10%的股权。为谋求业务转型，2015年6月3日，恒利发展与维义高科、甲公司、乙公司签署了四方重组协议书，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恒利发展以主业资产及负债（资产净额经评估为9亿元），置换甲公司持有的维义高科的全部股权；

（2）恒利发展以1亿元现金购买乙公司持有的维义高科的全部股权。恒利发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额为17亿元。

恒利发展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1亿元收购资金，并初拟了发行方案，部分内容如下：

（3）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00名的专业投资者。

董事会讨论后，对上述方案中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恒利发展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对资产重组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分别进行了表决，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4.5亿股有表决权的股票，关于资产重组的议案获得3.1亿股赞成票，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获得2.3亿股赞成票，该次股东大会宣布两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在上述两项方案的表决中，持股比例为0.1%的股东孙某均投了反对票。根据前述表决结果，孙某认为，两议案的赞成票数均未达到法定比例，不能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孙某还对恒利发展通过置换方式出让主业资产持反对意见，遂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恒利发展的全部股份，被公司拒绝。

随后，孙某书面请求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提起诉讼，称公司全体董事在资产重组交易中低估了公司主业资产的价值，未尽到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亦被拒绝，孙某遂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该资产重组交易是否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该资产重组交易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根据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分为两种，只有特殊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才需证监会核准。在本题中，恒利发展的资产重组交易不属于特殊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无需核准。

**考点：**「考点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问答题**

（2）公司初拟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专业投资者的数量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考点：**「考点10」公司债券的发行

**问答题**

（3）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资产重组决议，是否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2/3）通过。在本题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表决权4.5亿股，资产重组的议案获得赞成票3.1亿股，占69%。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考点1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问答题**

（4）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是否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符合法定表决权比例。根据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属于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1/2）通过即可。在本题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持有表决权4.5亿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赞成票2.3亿股，占51%。

【抢分技巧】

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考点10」公司债券的发行

**问答题**

（5）恒利发展是否有义务回购股东孙某所持公司的股份？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恒利发展没有义务回购孙某的股份。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份的回购请求权仅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在本题中，不涉及公司合并、分立，孙某无权要求回购股份。

**考点：**「考点5」股东权利和义务

**问答题**

（6）人民法院对孙某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人民法院的不予受理裁定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拟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股东，应当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在本题中，孙某的持股比例仅为0.1%，不具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股东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债券的发行

**考点：**「考点5」股东权利和义务

**58、材料题**

大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公司”）于200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总数为5亿股，甲、乙分别持有大华公司31％和23％的股份。截至2013年年底，大华公司净资产额为10亿元，最近3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4年2月，大华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资5亿元，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6％，财务顾问四维公司认为，大华公司的利润情况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建议考虑其他融资途径。

2014年3月，大华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公开发行优先股，并制定方案如下：

（1）发行优先股3亿，拟募资5亿元；

（2）第一年股息率为6％，此后每年根据市场利率调整一次；

（3）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2014年4月，在大华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优先股融资方案未获通过。

由于融资无望，大华公司股价持续走低。2014年5月8日，丙公司通知大华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发布公告，称其已于4月27日与大华公司的股东丁成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丁持有的大华公司7％的股权。与此同时，甲宣布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大华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

某媒体经调查后披露，丙与乙共同设有一普通合伙企业，因此，丙与乙构成一致行动人，丙在收购丁持有的大华公司7％的股权时必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该媒体还披露，2014年4月28日，股民A和B均在亏本卖出其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票后，分别买入大华公司股票10万股和15万股，此前两人均未买卖过大华公司股票，A是股东丁之妻，B与丙公司董事长C系好友。

中国证监会调查发现，B与C曾于4月27日晚间通话，股民A和B两人对此次交易均未提供合理解释；有关媒体披露的情况属实。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四维公司关于大华公司的利润情况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判断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可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判断正确。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在本题中，大华公司最近3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00万元，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应支付的利息3000万元（5亿元×6％＝3000万元）。

**考点：**「考点10」公司债券的发行

**问答题**

（2）大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优先股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拟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在本题中，拟发行3亿股的优先股超过了5亿股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

②采用浮动股息率的做法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采取固定股息率。在本题中，根据市场利率调整股息率的做法不符合规定；

③优先股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抢分技巧】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点：**「考点9」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问答题**

（3）有关媒体关于丙与乙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有关媒体关于丙与乙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法符合规定。根据规定，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如果没有相反证据，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在本题中，丙与乙共同设有一普通合伙企业，应界定为一致行动人。

**考点：**「考点12」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问答题**

（4）有关媒体关于丙在收购丁所持大华公司7％的股权时必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说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有关媒体的说法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对于协议收购超过30％股权的行为，如果收购人不申请豁免或者申请但不符合豁免条件，则其必须向目标公司除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东之外的所有剩余股东发出收购其手中全部股份的要约。在本题中，丙与乙属于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应合并计算，并未超过30％。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5）甲增持大华公司2％股份是否必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甲增持大华公司2％股份无须采取要约收购方式。根据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题中，甲于2006年持有大华公司31％的股份，之后甲并未增持大华公司的股份，甲于2014年5月8日才宣布将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大华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问答题**

（6）A和B买卖大华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A和B买卖大华公司股票的行为均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只要监管机构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有密切关系的人，其证券交易活动与该内幕信息基本吻合，就可以确认内幕交易行为成立；当事人如果想否认内幕交易行为的存在，就必须负有举证责任：对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的相关证券买卖行为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的可能。在本题中，股东丁和丙公司董事长C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A是丁的妻子，B是C的好友，A和B均未能对此次交易提供合理解释，应当界定A和B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抢分技巧】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⑤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的人员如下：

①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

②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导致他人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正当信息来源的；

③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有接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自己交易或明示、暗示他人交易，或泄露信息给他人交易，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

【本题考点】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公司债券的发行、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要约收购制度、内幕交易行为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59、材料题**

赵某担任甲上市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股票10万股。钱某为甲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1年7月1日，钱某召集甲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4人出席，另有1名董事孙某因故未能出席，书面委托钱某代为出席投票；赵某列席会议。会上，经钱某提议，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决议，从即日起免除赵某总经理职务。赵某向董事会抗议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应当解除其职务，且董事会实际出席人数未过半数，董事会决议无效。公司于次日公布了董事会关于免除赵某职务的决定。12月20日，赵某卖出所持的2万股甲公司股票。

2011年12月23日，赵某向中国证监会书面举报称：

（1）甲公司的子公司乙公司曾向甲公司全体董事提供低息借款，用于个人购房；

（2）2011年4月1日（周一），公司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为母公司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甲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2012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对甲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3月1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经调查，甲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未披露情形，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决定对甲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万元；认定钱某为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款10万元；认定董事李某等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款3万元。钱某辩称，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自己只是遵照指令行事，不应受处罚；李某则辩称，自己是独立董事，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不应对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中国证监会未采纳钱某和李某的抗辩理由。

中国证监会对甲公司的行政处罚生效后，有投资者拟对甲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郑某于2011年4月5日买入甲公司股票1万股，2012年2月5日卖出，损失1万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2011年7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2011年7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在本题中，甲公司有9名董事，4名实际出席，1名委托他人出席，符合过半数要求。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

**问答题**

（2）甲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解除赵某的总经理职务？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董事会可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解除赵某的总经理职务。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在本题中，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总经理，并不需要理由。

【抢分技巧】

董事会职权：

①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④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⑥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⑦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

**问答题**

（3）2011年12月20日赵某卖出所持甲公司2万股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2011年12月20日赵某卖出甲公司2万股股票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题中，12月20日赵某卖出所持的2万股甲公司股票不足半年，因此不得转让。

【抢分技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考点：**「考点14」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和回购

**问答题**

（4）乙公司向甲公司的所有董事提供低息借款购房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乙公司向甲公司所有董事提供低息购房借款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不得通过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考点：**「考点1」公司法人资格与股东有限责任

**问答题**

（5）2011年4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2011年4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不合法。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在本题中，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不符合规定。

**考点：**「考点1」公司法人资格与股东有限责任

**问答题**

（6）钱某和李某各自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抗辩能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①钱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根据规定，公司董事受到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理由。

②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根据规定，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情形认定。

【抢分技巧】

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认定如下：

①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②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

③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

④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

④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7）投资者郑某能否获得证券民事损害赔偿？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郑某能够获得证券民事损害赔偿。根据规定，原告能够证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原告的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的交易因果关系成立：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②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③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在本题中，因为郑某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甲公司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该股票而发生亏损，可以推断其损失与虚假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虚假陈述行为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60、材料题**

（1）2007年10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天翼资本”拟对恒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信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天翼资本调查发现，恒信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自然人股东甲、乙和法人股东A公司分别认缴的出资比例为15%、15%和70%；甲、乙以现金出资，A公司以现金200万元和500平米的办公用房作价1200万元出资；甲、乙一次性缴付了全部出资，A公司则于首期缴付了200万元现金，办公用房于2006年6月交付恒信公司使用，但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A公司应于2006年6月底之前缴付全部出资。天翼资本认为A公司的实物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A公司遂应天翼资本要求，将办公用房过户给了恒信公司。

（3）甲的同学丙在获悉天翼资本有意投资恒信公司后提出，甲和丙在恒信公司成立前签订有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丙实际出资并享受投资收益，甲仅作为名义股东代行股权。丙据此要求甲返还恒信公司分红，并请求恒信公司确认股东身份。

（4）天翼资本经调查确认，甲和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属实，且不存在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效的其他法定情形。但甲不同意确认丙的股东身份，只同意向丙返还出资本息，且拒绝返还分红。对于丙的确认股东身份的请求，乙与A公司均表示反对，恒信公司遂予以拒绝。后经天翼资本协调，甲、丙于2007年11月达成和解，甲向丙返还300万元出资款本息并给予高额补偿，丙放弃其他请求并与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5）2007年12月，天翼资本入股恒信公司，恒信公司同时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恒信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2011年1月，恒信公司拟公开增发股票。证券公司调查发现，恒信公司从2008年至2010年分别实现可分配利润1080万元、1800万元和3000万元，并累计分配利润1280万元，其中现金分红480万元。证券公司认为恒信公司在利润分配方面不符合增发条件，建议改换其他融资方式。

（7）2011年7月初，恒信公司开始与B上市公司洽谈收购事宜。恒信公司总经理秘书丁无意中听到公司总经理与董事长讨论此事，遂于7月4日买入B公司股票3万股。7月6日，市场出现收购传闻，B公司股价当日及次日连续涨停。B公司询证相关股东后，于7月8日发布公告，称该公司的股东C公司正与恒信公司就收购事宜进行谈判。B公司股票随即停牌。

（8）7月15日，恒信公司与C公司正式签订协议，收购后者所持B公司30%的股份，并发布相关公告，股票复牌。丁于7月18日悉数卖出此前买入的B公司股票，获利丰厚。收购协议于2011年7月底履行完毕，恒信公司成为B公司的大股东。

（9）2012年8月，B公司发布公告称，恒信公司从二级市场再增持B公司1.5%的股份。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天翼资本认为A公司的实物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观点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天翼资本认为A公司的实物出资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观点成立。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本题中，在A公司将房屋过户给恒信公司之前，其实物出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

**考点：**「考点3」股东出资制度

**问答题**

（2）甲是否有权拒绝丙关于返还恒信公司分红的请求?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无权拒绝丙关于返还恒信公司分红的请求。根据规定，在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关于出资的约定合法的情况下，二者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在本题中，因甲、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合法有效，且丙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故甲无权拒绝丙返还分红的请求。

**考点：**「考点4」股东资格

**问答题**

（3）恒信公司是否有权拒绝丙关于确认股东身份的请求?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恒信公司有权拒绝丙关于确认其股东身份的请求。根据规定，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题中，因乙和A公司均予反对，丁的请求未能获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故恒信公司有权拒绝丙关于确认股东身份的请求。

**考点：**「考点4」股东资格

**问答题**（4）证券公司认为恒信公司在利润分配方面不符合增发条件的意见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证券公司认为恒信公司在利润分配方面不符合增发条件的意见正确。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其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本题中，恒信公司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960万元，但最近3年的累计现金分红仅480万元，没有达到30%的最低要求（480/1960=24.49%）。

**考点：**「考点8」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问答题**

（5）B公司是否有义务于7月8日发布关于收购谈判事项的公告?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B公司有义务在7月8日发出公告。根据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在本题中，公司收购属于重大事件，因此在市场出现收购传闻且B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下，B公司有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考点：**「考点2」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问答题**

（6）秘书丁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丁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根据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属于内幕信息。在本题中，丁作为恒信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知悉了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该信息公布前买入B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

**考点：**「考点4」内幕交易行为

**问答题**

（7）恒信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B公司1.5%股份时，是否必须向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或向证监会申请豁免?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恒信公司无须向B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也无需向证监会申请豁免。根据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其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在本题中，恒信公司收购B公司30%的股份，收购完成一年，因此恒信公司从二级市场再增持B公司1.5%的股份，无须向B公司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也无需向证监会申请豁免。

【抢分技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①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②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③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1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⑤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⑧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股东出资制度、股东资格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交易行为、要约收购制度

**考点：**「考点14」要约收购制度

**61、材料题**

某机构投资者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公司进行调研时，发现A公司如下信息：

（1）甲为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B公司持有A公司34％的股份。甲担任A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8月7日，经董事会决议(甲回避表决)，A公司为B公司向C银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发布公告予以披露。2010年3月1日，C银行通知A公司，B公司的借款到期未还，要求A公司承担保证责任。A公司为此向C银行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息。

（2）乙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底期间连续买入A公司股票，持有A公司股份总额达到3％。A公司为B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乙于2010年3月5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甲赔偿A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造成的损失。甲则辩称：乙在起诉前未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故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乙的起诉。

（3）2010年3月10日，A公司公告拟于4月1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推荐了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候选人丙为B公司财务主管，候选人丁持有A公司股份总额1％的股份。

（4）2010年3月24日，乙向A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要求罢免甲的董事职务。A公司董事会当即拒绝将该临时提案列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3月25日，乙联合持有A公司股份总额8％的股东张某，共同公告拟于4月1日在同一地点召开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4月1日，A公司的两个“股东大会”在同一酒店同时召开。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A公司股份总额为35％：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A公司股份总额为40％。

（5）2010年4月21日，B公司与乙达成股权转让协议。4月23日，A公司、B公司和乙联合公布了该协议内容：B公司将所持A公司27％的股份转让给乙，转让后B公司仍持有A公司7％的股份；同时，乙向A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拟另行收购A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随后，甲辞职，乙被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2010年6月3日，A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购买乙控制的C公司100％的股权，该交易金额达到A公司资产总额的25％。12月6日，A公司董事会又通过决议，决定购买乙所持D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交易金额达到A公司资产总额的20％。

（7）在上述两项股权交易公告前，A公司的股价均出现了异常波动。经调查发现：乙借用他人账户，于2010年6月1日至12月3日期间大量买入A公司的股票；董事戊于12月6日董事会开会期间，电话委托买入A公司股票1万股；A公司秘书庚在电梯中听到公司高管议论公司重组事宜后，于12月3日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因受市场环境影响，上述人员买入A公司股票后均未获利，其中，乙账面亏损达3亿元；戊账面亏损2万元；庚已卖出股票，亏损2000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董事会为B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董事会为B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无效。根据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在本题中，A公司由董事会决议为B公司向C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决议无效。

【抢分技巧】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问答题**

（2）乙是否具备对甲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甲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乙起诉的理由是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乙不具备对甲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资格。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在本题中，乙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底期间买入A公司股票，持有A公司股份的时间不足180日。

②甲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乙起诉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题中，股东乙未通过监事会直接向法院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

**问答题**

（3）丙、丁是否符合A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①丙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规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题中，转让前B公司仍持有A公司34％的股份，丙为B公司财务主管，因此丙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②丁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题中，丁持有A公司股份总额1％的股份，因此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抢分技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问答题**

（4）2010年3月24日，乙提出的临时提案是否应被列为A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4月1日，乙与股东张某共同召集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合法?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①乙提出的临时提案不应列为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根据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在本题中，乙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距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10日。

②乙与股东张某共同召集A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不合法。根据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本题中，即使董事会拒绝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乙与股东张某也应该要求监事会召集，不应直接自行召集。

**问答题**

（5）乙在受让B公司转让的A公司27％的股份时，向A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4％的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发出要约收购4%的股份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在本题中，乙发出要约收购4%的股份不符合规定。

**问答题**

（6）2010年12月6日，A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购买乙所持D公司股权的决议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A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购买乙所持D公司股权的决议无效。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本题中，A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购买乙所持D公司股权的决议，因此无效。

【抢分技巧】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2/3）通过的事项如下：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⑤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问答题**

（7）乙、戊、庚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戊、庚均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乙、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庚），都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证券，否则构成内幕交易。

【本题考点】

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七章-证券法律制度——要约收购制度

**62、材料题**

甲公司获悉乙医院欲购10台呼吸机，遂于2017年6月3日向乙医院发出要约函，称愿以30万元的总价向乙医院出售呼吸机10台，乙医院须先支付定金5万元，货到后10日内支付剩余货款，质量保证期为5年。2017年7月6日，乙医院获知信件内容，并于同日向甲公司发出传真表示同意要约，但同时提出：总价降为28万元，2017年9月5日前交付全部货物，我方于2017年10月10日前支付剩余货款；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均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日，甲公司回复传真表示同意。双方未约定货物交付地点及方式。

2017年7月29日，乙医院向甲公司支付定金5万元。次日，甲公司将呼吸机交付承运人丙公司。2017年8月10日，乙医院收到8台呼吸机，且其中2台存在瑕疵：1台外观有轻微划痕，1台严重变形无法正常使用。经查，甲公司漏发1台，实际只发了9台；运输途中遇山洪暴发被洪水冲走1台；2台呼吸机的瑕疵系因甲公司员工不慎碰撞所致。

2017年10月13日，乙医院要求甲公司另行交付4台呼吸机，否则将就未收到的2台呼吸机以及存在瑕疵的2台呼吸机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甲公司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双倍返还定金。甲公司要求乙医院支付剩余货款23万元，并告知乙，甲公司之前委托丁公司保管1台全新呼吸机，已通知丁公司向乙医院交付以补足漏发的呼吸机，其余则未作出回应。乙医院表示同意接收丁公司交来的呼吸机。

甲公司交付乙医院的呼吸机中有1台一直未启用。直至2019年12月5日启用时，乙医院才发现该台呼吸机也因质量瑕疵无法使用，遂向甲公司主张赔偿，甲公司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与乙医院的买卖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与乙医院的买卖合同于2017年7月7日成立。根据规定，2017年7月6日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的传真，改变了价款等内容，构成对要约内容的实质变更，属于新要约，甲公司次日的回复构成对此新要约的承诺。

**考点：**「考点2」合同的订立

**问答题**

（2）乙医院是否有权就外观有划痕和严重变形无法使用的呼吸机部分解除合同？并分别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乙医院无权就外观有划痕的呼吸机主张部分解除合同，但有权就严重变形的呼吸机主张部分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外观划痕不影响合同目的，不构成解除事由。又根据法律规定，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因此，就严重变形影响使用的呼吸机，乙公司有权部分解除合同。

**考点：**「考点10」买卖合同

**问答题**

（3）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赔偿被洪水冲走的呼吸机？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无权请求丙公司赔偿被洪水冲走的呼吸机。根据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山洪暴发构成不可抗力，呼吸机被洪水冲走，承运人丙公司不承担责任。

**考点：**「考点18」运输合同

**问答题**

（4）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医院支付被洪水冲走呼吸机的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公司有权要求乙医院支付被洪水冲走呼吸机的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呼吸机被山洪冲走构成标的物灭失的风险，应由买受人承担，故乙医院有义务支付该呼吸机的价款。

**考点：**「考点10」买卖合同

**问答题**

（5）乙医院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医院无权要求甲公司同时支付违约金和双倍返还定金。根据规定，在同一合同中，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在一方违约时，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或定金条款，不能同时要求适用两个条款。

**考点：**「考点9」违约责任

**问答题**

（6）甲公司通知丁公司向乙医院交付呼吸机，是否构成甲公司向乙医院的交付？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甲公司通知丁公司直接向乙医院交付呼吸机，构成甲公司向乙医院的交付。根据规定，动产物权设定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考点：**「考点4」物权变动

**问答题**

（7）乙医院是否有权要求甲公司就2019年12月5日发现的呼吸机质量瑕疵进行赔偿？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医院有权要求甲公司就2019年12月5日发现的呼吸机质量瑕疵进行赔偿。根据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但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应当及时检验并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乙公司就该瑕疵通知甲公司时虽然已经超过两年，但因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乙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通知甲公司，有权主张甲公司损害赔偿。

【本题考点】合同的订立、买卖合同、运输合同、违约责任、物权变动

**考点：**「考点10」买卖合同

**63、材料题**

2016年4月4日,甲公司从乙银行借款80万元,用于购置A型号自行车1000辆,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并以价值90万元的自有房屋一套为乙银行设定抵押,同时,乙银行与丙公司签订书面保证合同,约定丙公司为甲公司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自行车价格上调,甲公司于4月5日,又向乙银行追加借款2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

4月7日,甲公司与自行车生产商丁公司正式签署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丁公司为甲公司提供A型号自行车1000辆,总价100万元,甲公司应于4月9日、4月20日分别支付价款50万元,丁公司应于4月16日、4月27日分别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双方未就自行车质量问题作出约定。

4月9日,甲公司向丁公司支付第一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4月16日,丁公司交付A型号自行车500辆。甲公司在验货时发现该批自行车存在严重质量瑕疵,非经维修无法符合使用要求。

4月18日,甲公司表示同意收货,但要求丁公司减少价款,被丁公司拒绝。理由是:第一,双方未就自行车的质量要求作出约定；第二,即使自行车存在质量问题,甲公司也只能就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要求赔偿。

4月20日,丁公司请求甲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50万元,甲公司调查发现,丁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可能没有能力履行合同,遂告知丁暂不履行合同并要求丁在15天内提供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保证,丁公司未予理会。

5月6日,丁公司发函告知甲公司:如果再不付款,将向人民法院起诉甲公司违约。甲公司收到函件后,了解到丁公司经营状况继续恶化,便通知丁公司解除未交付的500辆自行车买卖合同。

5月20日,甲公司隐瞒已受领的500辆自行车的质量瑕疵,将该批自行车以30万元卖与戊公司,约定6月30日付款交货。

5月25日,庚公司告知甲公司,愿以35万元购买上述500辆自行车。

5月30日,甲公司以自己隐瞒质量瑕疵为由,主张撤销与戊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

6月4日,甲公司无力偿还乙银行两笔贷款,乙银行考虑到拍卖抵押房屋比较繁琐,遂直接要求丙公司还贷,被丙公司拒绝。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是否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已经取得已受领自行车的所有权。根据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考点4」物权变动

**问答题**

（2）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减少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甲公司有权要求减少价款。根据规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考点：**「考点9」违约责任

**问答题**

（3）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是否构成违约?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公司中止履行向丁公司支付第二期自行车价款的义务不构成违约。根据规定,双务合同中应当先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相对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考点：**「考点4」合同的履行

**问答题**

（4）甲公司是否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甲公司有权就未交付的自行车解除合同。根据规定,当事人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考点：**「考点4」合同的履行

**问答题**

（5）甲公司是否有权撤销与戊公司买卖合同?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甲公司无权撤销与戊公司的买卖合同,根据规定,对于因“欺诈”而订立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只有受损害方才有撤销权。

**考点：**「考点2」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问答题**

（6）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一笔贷款。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问答题**

（7）乙银行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银行无权要求丙公司偿还第二笔贷款。根据规定,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主合同的变更,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本题考点】物权变动、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

**考点：**「考点6」合同的担保

**64、材料题**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0”）,2016年1月,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财务数据造假行为。证监会调查发现,在甲公司IPO过程中,为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总会计师赵某经请示董事长钱某同意后,令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外部借款、使用自由资金或伪造银行单据等手段,制造收回应收账款的假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甲公司通过上述方法虚减应收账款3.5亿元。证监会调查还发现:2015年12月,甲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公司”）的总经理孙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交代了其本人擅自挪用乙公司货款5600万元用于个人期货交易和偿还个人债务,导致5000万元无法归还的违法事实。孙某的违法行为造成乙公司巨额损失。公安机关立案后,将案情通报甲公司董事长钱某,由于乙公司是甲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故甲公司利润也因此遭受巨大减损。董事长钱某,要求甲公司和乙公司的知情人员对孙某挪用公司资金案的情况严格保密。2016年1月,在未对孙某造成的巨额损失做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如果对该损失做账务处理,乙公司2015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为负数）,乙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向甲公司和另一股东丙公司分别派发股利4500万元和500万元。2016年3月,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2015年度股利4500万元。2016年7月1日,证监会认定:甲公司制造应收账款回收假象,在IP0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财务数据,构成欺诈发行；甲公司未及时披露乙公司总经理孙某挪用公款一案的相关信息,构成上市后在信息披露文件中遗漏重大事项。为此,证监会决定对甲公司以及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7名董事、3名监事、总经理李某、总会计师赵某、甲公司保荐人等作出行政处罚。甲公司独立董事王某对证监会的处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本人并不了解会计知识,无法发现财务造假。同年7月3日,深交所决定暂停甲公司股票上市。同年7月12日,由于乙公司不能清偿其对丁银行的到期债务,丁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通过违规分红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4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乙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同年7月15日,已连续7个月持有甲公司1.01%股份的股东周某,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7名董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7名被告赔偿甲公司因缴纳证监会罚款而产生的500万元损失。2017年4月15日,深交所作出终止甲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应否对乙公司总经理孙某挪用公款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规定,乙公司是甲公司持股90%的子公司，其重大亏损将造成甲公司利润大幅削减,属于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点：**「考点2」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问答题**

（2）甲公司独立董事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情形认定。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3）丁银行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4500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考点4」股东资格

**问答题**

（4）对于周某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人民法院不应受理。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周某应先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本题考点】持续信息披露、虚假陈述行为、股东出资制度、股东权利和义务

**考点：**「考点5」股东权利和义务

**65、材料题**

A企业与B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A企业向B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A企业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产品抵押给B公司，双方于2021年4月1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如果A公司不能按期还款，则该产品的所有权直接归B公司所有，并于2021年4月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外，应A企业的要求，李某单方以书面形式向B公司作出保证，B公司接收且未提岀异议。在李某出具的保证书中，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顺序。

借款期限届满后，A企业拒绝还本付息。B公司经调査发现：

（1）2021年4月20日，A企业未经B公司同意，将一批产品以40万元的市场价格卖给C公司，C公司已经付款，A企业已经将其交付给C公司；

（2）2021年5月10日,A企业将一个价值50万元的产品送至D公司修理，因A企业之前欠D公司80万元的货款，该产品被D公司留置；

B公司主张A企业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李某则主张：该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A企业的抵押担保，B公司应首先行使抵押权。B公司就C公司所购买的产品主张行使抵押权，被C公司拒绝。B公司就D公司所留置的产品主张行使抵押权，D公司则主张其留置权优先于B公司的抵押权。

要求: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B公司与李某之间的保证关系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保证关系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问答题**

（2）B公司是否有权主张依照抵押合同的约定直接取得该产品的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B公司无权主张直接取得该产品的所有权。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问答题**

（3）李某提出B公司应首先实现抵押权的主张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李某的主张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问答题**

（4）B公司是否有权就C公司所购买的产品主张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B公司无权就C公司所购买的产品主张抵押权。C公司为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B公司无权主张抵押权。

**问答题**

（5）D公司是否有权就A企业的产品行使留置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D公司有权就A企业的产品行使留置权。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问答题**（6）D公司关于其留置权优先于B公司抵押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D公司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问答题**（7）B公司主张A企业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在民间借贷合同中，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是四倍）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6、材料题**

春和公司和景明公司均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春和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0亿股，甲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春和公司51%的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春和公司的净资产额为240亿元。春和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4亿元、5亿元和6亿元。春和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但2020年的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年2月1日，春和公司和景明公司达成合并意向。春和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合并方案包括以下要点：

春和公司吸收合并景明公司，合并完成后，春和公司存续、承接景明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景明公司注销。景明公司原股东将获得100亿元的现金补偿。

根据合并双方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景明公司资产总额占春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0%,但2020年度景明公司营业收入占春和公司同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40%,故本次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筹集实施合并所需资金，春和公司董事会拟订了以下两种融资方案：

方案一：春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亿股，甲公司向春和公司支付100亿元的现金。发行价格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8%。甲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方案二：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吸收合并景明公司，部分要点如下：(1)拟公开发行优先股20亿股，拟募集资金100亿元；(2)股息率固定为6%；(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予累积；(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春和公司董事会根据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上述融资方案进行修订后，决定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案。

2021年6月1日，春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合并决议，A银行对春和公司享有一笔2021年12月1日到期的债权，接到春和公司的合并通知后，A银行于6月20日向春和公司提出偿债请求，春和公司以债务未到期为由，予以拒绝。但融资方案未获得通过，2021年6月5日，控股股东甲公司宣布增持春和公司2%的股份。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1）本次合并是否构成春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本次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③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本题中，景明公司资产总额占春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6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问答题**（2）春和公司董事会拟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问答题**（3）春和公司最近3年审计报告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问答题**（4）春和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不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在本题中，甲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亿元，优先股1年的股息为6亿元（100×6%=6亿元），不符合条件。

**问答题**

（5）春和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①约定差额部分不予累积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个会计年度；

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问答题**

（6）春和公司拒绝A银行偿债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公司合并的，债权人（不论债权是否到期）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问答题**

（7）甲公司增持春和公司2%股份必须采取收购要约收购的方式吗？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增持2%的股份无须釆取要约收购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67、材料题**

甲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电视发布商业广告，称某市环岛高档楼盘预售，每平米10000元，小区内有便利超市、游泳池、小学。张某购买甲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后张某发现甲公司尚未取得预售许可，于是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已知在张某起诉前甲公司取得了预售许可。

2022年4月10日，张某向A银行借款200万，借期2年，以房屋作为抵押并于当日办理了登记。当年4月30日张某又以该房屋为抵押向B银行贷款50万并于当日办理了登记，借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底张某欠B银行的借款到期无力清偿，B银行主张就抵押的房屋归其所有。

刘某购买甲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已经办理了过户登记。之后刘某为向乙银行借款100万，以该房屋进行抵押，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期间刘某不得转让该房产”，并且对该约定进行了登记。但之后刘某仍将该房屋出售给朱某，并已办理过户登记。

王某家有学龄前儿童，看到小区销售广告中有小学，认为利于孩子教育，即使该楼盘商品房的价格明显高于周围楼盘，仍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但交房后发现小区内并没有小学，于是王某追究甲公司的违约责任。

王某为了购买该套商品房，向朋友李某借款50万，以自己的汽车作为质押，于2022年2月5日将汽车交付给李某。之后在2022年3月，王某又向妻弟蔡某借款并将汽车抵押给蔡某，双方于3月5日签订抵押合同，于3月10日办理抵押登记。质权人李某在质押期间开车出门因不慎导致车辆毁损，至C修理厂修理，修好取车时因李某拒付维修费，C修理厂将汽车留置。

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并结合法律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张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合同无效是否会得到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出卖人未取得预售许可与买受人订立预售合同的，合同无效。当事人起诉前出卖人取得预售许可的，该合同有效。

**问答题**

（2）A银行与B银行的抵押权何时设立，谁的抵押权顺序在先？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第一，A银行的抵押权在2022年4月10日设立。B银行的抵押权在2022年4月30日设立。根据规定，不动产抵押，抵押权登记设立。第二，A银行的抵押权顺序在先。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题目中是不动产抵押，A银行的抵押登记在先，因此A银行的抵押权顺序在先。

**问答题**

（3）B银行主张就抵押的房屋归其所有，该主张是否成立？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不成立。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问答题**

（4）刘某将抵押的房屋出售给朱某，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朱某是否取得房屋所有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买卖合同有效、朱某不能取得房屋所有权。根据规定，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发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题目中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不得转让”且约定已经登记，因此转让合同有效，但不发生物权效力。

**问答题**

（5）王某是否可以追究甲公司的违约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可以追究甲公司的违约责任。根据规定，有关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上述内容即使未订入合同，仍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违反这些内容的，承担违约责任。本题中甲的售楼广告构成要约，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甲公司违反这些内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问答题**

（6）如质权人李某维修自有车辆的尾款拖欠支付，C修理厂能否以此为由留置质押车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不能。根据规定，动产占有与债权应属同一法律关系，留置权成立。企业之间的留置除外。

**问答题**

（7）李某的质权、蔡某的抵押权、C修理厂的留置权，顺位关系如何处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顺位关系是：C修理厂的留置权、李某的质权、蔡某的抵押权。根据规定，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因此是C修理厂的留置权最优先。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题目中，质权交付在先，抵押登记在后，因此是质权优先于抵押权。

**68、材料题**

甲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的经营业务，2018年4月，甲公司为扩大经营，决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拟定方案一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二为发行优先股，相关方案要点如下：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甲公司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2000万元、14000万元和16000万元。2017年度，甲公司普通股股数为8000万，净资产规模为300亿元。

方案一：发行公司债券

甲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38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修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其余部分用于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券年利率为4%,期限为3年。

方案二：：发行优先股

(1)拟公开发行优先股3800万股，拟募集资金38000万元；

(2)股息率固定为6%；

(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予累积；

(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结合法律规定，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公司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根据规定，发行公司债券，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在本题中，甲公司最近3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000万元，即（12000+14000+16000）/3,38000万元公司债券1年需支付的利息为38000×4%=1520万元，因此，可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问答题**

（2）如果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既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甲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可分配利润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①甲公司的净资产规模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要求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规模不低于250亿元。②可分配利润符合规定。根据规定，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要求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利息的1.5倍。本题中，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是（12000万元+14000万元+16000万元）再除以3=14000万元，而拟发行公司债券38000万元，年利率为4%,一年利息是1520万元,其1.5倍是2280万元。因此可分配利润符合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问答题**

（3）甲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并说明理由。公司债券的期限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①甲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在本题中，甲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用于修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属于非生产性支出，故不符合法律的规定。②公司债券的期限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以上。在本题中，甲公司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问答题**

（4）甲公司拟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数和拟募集资金是否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符合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在本题中，优先股股数3800万没有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8000×50%=4000万）；筹资金额38000万元没有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300亿×50%=150亿元）。

**问答题**

（5）拟订的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融资方案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①约定差额部分不予累积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个会计年度；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还可以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问答题**

（6）本次发行是否有必要事先取得信用评级？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本次发行必须事先信用评级。根据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69、材料题**

A公司于2020年7月初通过拍卖方式拍得位于甲市郊区的一块工业建设用地，7月底，A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0月底，A公司缴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11月23日，A公司办理完毕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并获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2021年2月10日,A公司以取得的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作抵押，向B银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此后，A公司依法办理了立项、规划等手续，但施工许可手续因故一直未办妥。3月初，A公司不顾手续未全开工建设写字楼主楼。

2021年4月初，A公司以正在建造中的写字楼主楼向C银行抵押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21年5月底，A公司未能清偿B银行、C银行的债权，B银行、C银行分别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6月初，A公司的施工许可手续终于办妥，A公司继续在写字楼主楼旁边兴建了配楼。

2021年6月中旬，B银行、C银行诉A公司借款纠纷案开庭审理，庭审中A公司以写字楼主楼开工建设时未取得施工许可为由主张其与B银行、C银行的抵押合同无效；而B银行主张就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C银行主张就写字楼主楼及新建的配楼整体实现抵押权。

2021年6月底，A公司向D公司购买一套供暖设备，约定合同签订当日交付设备，购买总价款为180万元。为担保购买价款的履行，买卖合同签订后次日，A公司与D公司就该供暖设备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1年7月底，因急需周转款项购买建材，A公司以上述供暖设备设定抵押向E公司借款80万元，借期1个月，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此后不久，A公司将该设备送至F公司调试、检测，且欠付F公司对之前设备的调试、检测费5万元。

2021年10月初，因A公司借款到期未能清偿，经E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将供暖设备拍卖，得款100万元。F公司得知后，主张对该供暖设备享有留置权，要求优先得到清偿。D公司得知后则提出，A公司最后一期购买价款50万元尚未支付，主张就该拍卖款优先受偿50万元，且优于E公司受偿。E公司则主张其优于D公司受偿。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A公司何时取得其拍得的工业建设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A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问答题**

（2）B银行是否就该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B银行不享有抵押权。根据规定，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在本题中，A公司与B银行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未设立。

**问答题**（3）A公司与B银行、C银行的抵押合同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均有效。

①根据规定，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设立抵押，抵押人不得以土地上存在违法建筑物为由主张抵押合同无效。在本题中，A公司与B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时，建设用地上不存在违法建筑物，即使后来产生了违法建筑物，但并不影响抵押合同的效力。

②根据规定，以违法的建筑物抵押的，抵押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经办理合法手续的除外。在本题中，A公司在开庭审理前已经取得施工许可等手续，抵押合同可以认定有效。

**问答题**

（4）C银行是否对写字楼主楼及新建的配楼整体均享有抵押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C银行的抵押权不及于抵押权设定后写字楼主楼续建的部分，不及于新建的配楼。根据规定，当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的效力范围限于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

**问答题**（5）F公司是否享有留置权？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F公司享有留置权。根据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问答题**（6）就供暖设备拍卖所得，D公司、E公司和F公司谁的清偿顺位在前？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F公司的顺位在前。根据规定，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留置权人除外。

**70、材料题**

海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甲公司系海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5%。乙持有海诺公司股份200万股。2020年8月20日,乙听到海诺公司进行产业转型的传闻，遂通过电话向海诺公司提出査阅董事会近一年来历次会议决议的要求。次日，海诺公司以乙未提出书面请求为由予以拒绝。

同年9月30日,海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变更主营业务，出售其所拥有的厂房设备；(2)授权董事会适时增持A上市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股份，使海诺公司持有的A公司股份从5%增至30%。此时，B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持有A公司5%的股份，而甲公司则持有B公司51%的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乙对两项决议均投反对票。10月11日,乙要求海诺公司回购其股份，遭到拒绝。

丙持有A公司51%的股份。2020年10月12日,海诺公司与丙商谈收购丙所持A公司股份事宜。自10月15日起，A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A公司遂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商谈股份转让事宜，但未有实质性进展。10月25日，海诺公司宣布将依据与丙签订的协议从丙处收购A公司20%的股份，另再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A公司5%的股份。10月26日，海诺公司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宣布拟向A公司所有股东要约收购5%的股份，支付方式为海诺公司持有的另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乙就此向中国证监会举报，认为海诺公司应向A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同时认为要约收购的价款支付应当采用现金方式。中国证监会接到举报后未采取行动。11月20日，海诺公司正式发布要约。要约期满，预受要约的股份达到A公司股份总额的8%,收购顺利完成。

2021年6月10日，因流动资金紧张，海诺公司向B公司卖岀所持的A公司部分股份，获利500万元。此举引发A公司股价下跌。7月2日，乙向A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海诺公司转让A公司股份所得500万元利润，应归A公司所有。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1）海诺公司拒绝乙查阅董事会会议决议之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海诺公司拒绝乙査阅董事会会议决议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査阅董事会会议决议。法律并未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问答题**(2)海诺公司是否有权拒绝回购乙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海诺公司有权拒绝回购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只限于对股东大会作岀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情形。

**问答题**(3)A公司在本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的情况下，是否有义务披露尚在进行中的收购谈判事项？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A公司在本公司股价连续两日涨停的情况下，有义务披露尚在进行中的谈判。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但在法定的及时披露时点前其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已经出现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必须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等信息。

**问答题**(4)海诺公司能否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一次性向丙收购其所持有的A公司25%的股份？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海诺公司不能通过协议收购方式，一次性向丙收购其持有的A公司25%的股份。海诺公司和B公司同受甲公司控制，又都投资于A公司，在上市公司收购中属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A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即10%。在此情况下海诺公司最多只能向丙协议收购A公司20%的股份，其余部分必须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进行，除非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问答题**（5）乙有关海诺公司应向A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要约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乙有关海诺公司应向A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要约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问答题**(6)海诺公司拟要约收购A公司股份总额的5%,而实际预受要约的股份达到了总额的8%,海诺公司应如何处理？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海诺公司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问答题**（7）乙有关海诺公司向B公司卖出A公司部分股份所得利润应归A公司所有的观点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7）乙有关海诺公司向B公司卖出A公司部分股份所得利润应归A公司所有的观点成立。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髙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由于要约收购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故要约期满海诺公司收购完成的时点不会早于2020年12月20日，2021年6月10日距该时点不足6个月。

**71、材料题**

万能科技系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万能科技与若干关联经销商之间发生持续、大额关联交易，但万能科技在相关各期年报及2018年半年报中均未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2020年6月5日，万能科技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万能科技立案调查。当日，万能科技股票盘中一度跌停，收盘跌幅5%。2021年7月2日，万能科技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万能科技股票未出现明显波动。

2022年2月，投资者甲和乙分别以万能科技及其全体董事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于2019年2月多次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于2020年7月一次性全部卖出，出现投资损失。乙曾于2018年6月多次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于2018年12月一次性全部卖出，出现投资损失；后又于2020年6月8日购入万能科技股票，并一直持有至诉讼期间。

在甲提起的诉讼中，甲主张以2020年6月5日《立案通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万能科技则认为：与其他虚增业绩、隐瞒亏损等行为不同，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因此不具有“重大性”,原告主张的侵权行为不成立。

在乙提起的诉讼中，乙主张其可请求的投资差额损失为：2020年6月8日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2018年12月卖出价格的差额，乘以2020年6月8日买入的股票数量。

万能科技董事丙在诉讼中提出：其对万能科技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并不知情，且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对此予以查知，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独立董事丁在诉讼中提出：其于2018年5月开始担任万能科技独立董事，并在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报时，已明确声称其无法保证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披露了具体的异议理由，因此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查明：丁在审议2018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时虽表达了异议但最终投了赞成票。另外，人民法院将2020年8月7日定为基准日。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甲关于“以2020年6月5日《立案通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1）甲关于“以2020年6月5日《立案通知书》公告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的主张，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外，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应当认定为揭露日。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2）万能科技关于“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2）万能科技关于“未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的主张，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重大事件，或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更正导致证券交易价格产生明显的变化的，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考点：**「考点2」强制信息披露制度「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3）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的投资差额损失应如何计算？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3）甲的投资差额损失为：2019年2月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2020年7月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根据规定，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计算。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4）乙关于投资差额损失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4）乙关于投资差额损失的主张，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乙于2020年6月8日的买入行为是在揭露日之后，其投资决定与虚假陈述之间没有交易因果关系。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5）丙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5）丙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仅以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问答题**

（6）丁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6）丁关于“其履职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责任”的主张，不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独立董事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但独立董事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考点：**「考点7」公司的组织机构「考点3」虚假陈述行为

**72、材料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购买甲公司1万吨煤，总价款700万元，价款由乙公司的合作伙伴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乙公司同时向甲公司提供了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内容中约定，丙公司为乙公司支付700万元煤炭款，甲公司可直接向丙公司请求支付，若未支付则甲公司可要求丙公司赔偿损失；乙公司加油站建成后，按一定比例向丙公司分配加油站营业利润。

乙公司委托丁公司建加油站，为获融资，乙公司向戊银行借款，以在建加油站抵押，2020年6月5日签订抵押合同，2020年6月12日办理抵押登记。由于丁公司长期停工，加油站未在约定期限内建成，得知此事的丙公司在向甲公司支付400万元后停止付款，甲公司遂主张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丙公司以自己未与甲公司签订合同为由拒绝。丙公司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以防因乙公司加油站无法营业给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乙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同意其个人向丙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与丙订立保证合同，但未约定保证方式。同时，乙公司控股股东孙某以书面形式向丙公司发出通知，表示在乙公司不履行债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时，由自己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丙公司收到通知后，未明确表示同意，也未提出异议。

经乙公司催促，加油站重新开工，乙公司为尽快营业，在加油站未验收的情况下便入驻使用，后加油站因部分屋顶漏雨停业维修，乙公司要求丁公司赔偿因未按期交付加油站使乙公司推迟营业的损失，丁公司以其在乙公司催促后已交付为由拒绝。乙公司还要求丁公司赔偿屋顶质量瑕疵给乙公司造成的损失，丁公司以乙公司已使用加油站为由拒绝。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问答题**

（1）戊银行对在建加油站的抵押权何时设立？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戊银行对在建加油站的抵押权在2020年6月12日设立。根据规定，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在本题中，2020年6月1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问答题**

（2）甲公司主张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能否得到法律支持?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甲公司主张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能得到法律支持。根据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丙公司在向甲公司支付400万元后停止付款，因此甲公司可以主张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问答题**

（3）对乙公司债务，保证人钱某的保证方式是什么?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保证人钱某的保证方式是一般保证。根据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问答题**

（4）孙某对乙公司的债务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孙某对乙公司的债务，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问答题**

（5）在丁公司经乙公司催促后将加油站建成的情况下，乙公司是否可以要求丁公司赔偿因推迟造成的损失?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乙公司可以要求丁公司赔偿因推迟造成的损失。根据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问答题**

（6）丁公司是否可以乙公司已使用加油站为由，拒绝就质量瑕疵承担赔偿责任?并说明理由。

**你的答案：**

**正确答案：**

丁公司可以乙公司已使用加油站为由，拒绝就质量瑕疵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在本题中，乙公司为尽快营业，在加油站未验收的情况下便入驻使用。

【本题考点】

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抵押权的设定

第四章合同法律制度——涉及第三人的履行规则、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建设工程合同